# 《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冥判法律觀

李玉 璽\*

#### 要目

壹、序 說

貳、鬼神存有論的思辨

一、序 說

二、多神崇拜鬼神觀下的冥判

參、儒家訴訟觀的理論與現實

一、息訟觀念與冥判

二、春秋責備賢者觀與冥判

肆、冥判中的訴訟處理程序

一、司法官僚組織與冥判

二、管轄權與冥判

三、審判語言與冥判

伍、冥判中的性別議題

一、婦女貞節與冥判

二、良賤相犯與冥判

三、婦女生產不潔與冥判

四、同志議題與冥判

陸、結 語

DOI: 10.3966/102398202020060161003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責任校對: 林嘉瑛

# 摘要

《閱微草堂筆記》是紀昀晚年力作,全書將近一千二百則故事,其中除包括大量的鬼、狐故事,也蘊含許多冥界司法審判的故事。紀昀用文學的筆法,去書寫清代司法以及禮教的衝突,頗值關注,是以本論文在序說中,從法律與文學的角度進行研究,略述既有研究以及紀昀的生平。在貳的部分,討論鬼神觀與冥判的關係,在參的部分,討論冥判中的訴訟觀,在肆的部分,討論冥判中的訴訟程序,在伍的部分,討論冥判中的性別關係,在陸的部分則總結前面各部分的論述,並提出結論。

<mark>關鍵</mark>詞:閱微草堂筆記、紀昀、法律與文學、清代法、冥判、鬼神、性別關係、訴訟程序

# 壹、序 說

法律與文學的交涉,是近年新興的跨領域研究視角,主要是以 法史學的角度,來研究文學中的敘事文本脈絡與法意識的互動。如 在美國有一九八八年由在芝加哥大學任教的理察·波斯納法官寫的 《法律與文學》一書,引用希臘悲劇、莎士比亞戲劇、卡夫卡、杜 斯妥也夫斯基的小說等加以論述1,在日本有東京大學長尾龍一教 授所寫的《文学の中の法》,針對伊索寓言、希臘悲劇、莎士比亞 戲劇、韓非子、日本文學作家作品與法的關係加以論述2,有不少 都是以小說為文本來加以討論的。而在臺灣,除了單篇論文之外, 也有國立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寫有《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 法律正義》一書,<sup>3</sup>針對卡夫卡的《審判》、霍桑的《紅字》、斯 湯達爾的《紅與黑》、大仲馬的《基督山恩仇記》等西洋文學名 著,以及《三國演義》、《紅樓夢》、《西遊記》等傳統中國小說 乃至《金剛經》等,以現代法學理論加以分析解釋者,可說是日漸 受到注目。

在傳統中國,「小說」一詞始見《莊子·外物》:「飾小說以 干縣今」。郭慶藩《莊子集釋》解釋說「夫修飾小行,矜持言說, 以求高名令(問)[聞]者,必不能大通於至道。」當時「小說」 是「修飾小行,矜持言說」之意。西漢末年的桓譚提及「小說家合 殘叢小語,近取譬喻,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李 善註《文選》三十一引《新論》),才開始與後世的小說近似4。

該書在臺灣有譯本,波斯納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2002年9月。

長尾龍一『文学の中の法』慈學社(2006年10月)。該書討論的日本作家有 夏目漱石、森鷗外、松本清張、司馬遼太郎等作家之作品。

張麗卿,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法律正義,2016年3月。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1,2013年1月。該書初版是1923年。

#### 4 政大法學評論

《漢書·藝文志》:說「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所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也。」因為是道聽塗說,所以以往不太受到重視,認為雕蟲小技,壯夫不為5,但是受到西方的影響,小說也日益受到正面的評價,被認為「小說是最能反應時代真相、人性真相的載體」6。而清代盛行的小說,主要有章回小說、筆記小說與公案小說,章回小說、公案小說被歸類於白話小說7,筆記小說則被歸類於文言小說8,臺灣針對清代章回小說的法律文學研究,已存有針對紅樓夢的文本分析9、針對清代公案小說研究的著述也是不少10,然而針對清代文言小說的法律文學研究,則有待開拓。

文言是清代士大夫階層共通的溝通橋樑<sup>11</sup>,因此文言小說寫作 的重點目標不在於取悦一般大眾,而是喚起士大夫階層的共鳴<sup>12</sup>。

- 范煙橋,中國小說史,頁1,1983年9月。該書初版是1927年。范煙橋(1894-1967),乳名愛蓮,學名鏞,字味韶,號煙橋,著名歌曲「夜上海」作詞人。
- 何寄鵬,冷筆與熱筆交融的研究書寫,載:文革小說中的身體書寫,序文, 2012年8月。
- 公案小說被認為來自話本,是庶民樂讀的通俗小說,用口語鋪敘成文,參見 問佳榮,明清小說:歷史與文學之間,頁8,2016年12月。
- 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頁1,1995年3月。
- 9 陳惠馨,從《紅樓夢》文本看婚姻家庭制度的變遷,載:性別關係與法律: 婚姻與家庭,頁37-43,2018年9月,3版。
- 臺灣近期針對清代公案小說的學位論文舉例如下:胡龍隆,文學、道德與法律之辯證:以包公故事為例,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 霍建國,從公案到俠義——《施公案》、《三俠五義》、《彭公案》小說研究,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 清代尚未出現全國標準共通語言,清代的國語是滿語,但並不流通於平民百姓之間,而當官的人則依照籍貫不同,使用各種官話,可參見王理嘉,從官話到國語和普通話——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及其發展,載:語言建設,頁208,1999年6月。
- 12 日本學者指出文言小說的讀者,原本主要就不是以平民為對象,而是以知識

清代當時著名的文言小說,有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紀昀的《閱 微草堂筆記》、袁枚的《子不語》等。此類小說雖然多好談鬼狐仙 怪天堂地獄等奇想天外的內容,但是其中也不乏冥判故事,而此類 描述司法的筆記小說,最容易讓法律與文學產生連結。

冥判指的是在非人間的冥界接受審判,本土冥判往往有儒釋道 的色彩,也往往反映了真實的審判。冥判的故事,在魏晉南北朝、 唐朝時就相當的盛行13,到了明清,公案小說中也有不少冥判的敘 述14。而在清代文言小說部分,蒲松齡的《聊齋誌異》以及袁枚的 《子不語》雖然也有關於冥判的書寫15,但是記載冥判數量之多與 議論之完整,都不如紀昀所寫的《閱微草堂筆記》,因此選擇以 《閱微草堂筆記》作為討論分析的文本。

《閱微草堂筆記》的作者紀昀(1724-1805),字曉嵐,又字 春帆,晚號石雲,又號觀弈道人、孤石老人、河間才子,是活躍於 清代乾嘉時期的官員兼文學家,清代學者洪亮吉在〈歲暮懷人二十 四首·紀尚書昀〉詩中稱讚他:「子雲筆札君卿舌,當代無人可並 論, 直閣新銜同掌院, 曲台故事號專門, 研心十載讎皇覽, 快意千 篇續瑣言,只我最饒知己感,下春官第枉高軒」16,首聯借用漢代

分子階層為對象,參見佐藤賢「清末中国における『読者』の位置――吳趼人 の対読者意識をめぐって一」一橋論叢134巻3号499頁(2005年9月)。

<sup>13</sup> 中古中國關於冥判的討論可參見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 宗教、社會與國家,2009年9月。唐代判詞寫作富有文采,可參見黃源盛,法 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期,頁1-52,2004年6

劉恆妏,由包公系列小說看傳統中國正義觀,月旦法學雜誌,53期,頁35, 1999年10月。

如《聊齋誌異》卷三的〈閻羅〉、《子不語》卷一的〈酆都知縣〉等,都有 涉及幽冥審判的部分。

<sup>16</sup> 清・洪亮吉 《洪北江詩文集・卷施閣詩卷》第十五卷。作者自註云: 「先生

諸侯上客的典故稱讚紀昀博學多聞,深受帝寵<sup>17</sup>。頷聯則讚美紀昀 久居京師擔任典籍校注工作,對宮禁掌故嫻熟<sup>18</sup>。頸聯則說明紀昀 從事四庫全書的編輯校對工作之餘,還寫下了《閱微草堂筆記》這 樣的小說延續說部的傳統<sup>19</sup>。尾聯則稱自己雖未及第,但仍感謝紀 昀慧眼拔才,可說是對紀昀推崇備至。

然而紀昀的宦途,幾乎都以在京任官,且以纂輯四庫全書為主<sup>20</sup>。何以《閱微草堂筆記》中,有關冥判、審判的篇幅如此之多?推測是因為父親紀容舒曾任職刑部江蘇司郎中以及雲南姚安知府,自小對刑名案件有所接觸<sup>21</sup>,且紀昀久任京官歷任兵部侍郎、禮部尚書、左都御史等職,尤以擔任左都御史一職的次數最多。《清史稿》稱紀昀「遷左都御史。再遷禮部尚書。復為左都御史。

(紀昀)主甲辰會試,余試卷大為所賞,欲首擢之,為監試御史所阻而止, 於卷末題惜春詞六首有云:『萬紫千紅號花海,冠春畢竟讓槐黃』撒棘後又 枉道過訪」。

- 17 漢・班固《漢書・游俠傳・樓護》:「樓護,字君卿……論議常依名節,聽之者皆竦。與谷永(字子雲)俱為五侯上客,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樓君卿脣舌』,言其見信用也。」
- 18 曲台,漢時宮殿名稱為校書之處。漢・班固《漢書・儒林傳・孟卿》:「 倉 (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台記》。」顏師古注引服虔曰: 「在曲台校書著記,因以為名。」
- 19 《皇覽》是三國魏文帝時劉劭等奉敕撰的一部類書,主要是供皇帝御覽, 《瑣言》應是指《北夢瑣言》五代孫光憲撰,記載唐末五代政治、社會、文 人等軼聞軼事。
- 20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三百二十,紀昀傳參照。
- 21 紀容舒,《閱微草堂筆記》中稱之為姚安公,參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 槐西雜志二,「姚安公官刑部江蘇司郎中時」條。又,《閱微草堂筆記》中各條,並無標題,與《聊齋誌異》有異,為求方便,乃以各該篇章的首句以為篇名,本論文所用之《閱微草堂筆記》,乃道光癸巳年,羊城木刻版,1992年由大中國圖書公司重刊,合先敘明。

復遷禮部尚書,仍署左都御史。移兵部尚書。復移左都御史。」22而 紀昀也自稱「余再掌鳥臺,每有法司會讞事」23,烏臺指的是御史 台,指的是紀昀擔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一事,都察院與刑部、大理寺 並列三法司之一,「凡讞獄重囚審案, 勅下三法司會覈定擬者, 虚 公擬斷,期於明允,或所見不同往復詳議以歸一是,若始終不能畫 一,許兩議並陳,恭候上裁」24。因此紀昀對於案件審理並不陌 生,大量採入《閱微草堂筆記》中,作為筆記小說議論的題材。

目前針對《閱微草堂筆記》的研究中,法學界針對《閱微草堂 筆記》的研究較為少見,早期有法學前輩薩孟武針對傳統中國高利 貸問題引用過《閱微草堂筆記》25,近期則有律師甘龍強曾將四則 《閱微草堂筆記》與法律有關的故事,翻成白話,加以簡單評述26。 而文史學界則有學位論文針對《閱微草堂筆記》的宗教思想27、因 果輪迴<sup>28</sup>、陰間界域<sup>29</sup>、鬼神觀<sup>30</sup>等等加以分析研究,但是針對法

<sup>22</sup> 趙爾巽,《清史稿》卷三百二十,紀昀傳。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桂苑叢談》記李衛公 以方竹杖贈甘露寺僧」條。

清・允祹等奉敕撰(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卷八十一,「都察院」條。

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頁30,1967年4月。薩孟武(1897-1984)是京都 帝國大學法學士,政治學以及法學學者,曾任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

<sup>26</sup> 甘龍強,閱微草堂筆記的法律篇,全國律師,10月號,頁104-106,2015年10 月。甘龍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前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經詢,甘 律師以家中舊藏此書,興來時加披閱,頗覺與法律有關,因成此文。

<sup>27</sup> 吳寧峰,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之宗教思想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 文,2015年。

薛官欣,因果輪迴研究——以《閱微草堂筆記》為探討,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 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鄧代芬,《閱微草堂筆記》的陰間界域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 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律觀念以及冥判內容加以研究者尚不多見,因此本論文乃針對《閱 微草堂筆記》中豐富的冥判內容加以整理分析,希望對瞭解清代法 制以及思想有所深化。

# 貳、鬼神存有論的思辨

### 一、序 說

儒家對於鬼神等超自然之事,一般乃抱持「存而不論」的態度,《論語·先進》:「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sup>31</sup>。然而在宋明理學面對佛教、道教的鬼神論說,也開展出細緻的討論,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針對本段經文則說:

問事鬼神,蓋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問也。然非誠敬足以事人,則必不能事神;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幽明始終,初無二理,但學之有序,不可躐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

朱熹所著的《四書章句集注》,是清代科舉考試時的官定註釋 版本,順治二年頒科場條例。首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

碩士論文,2000年。

<sup>31 《</sup>論語·先進》,魏何晏的《論語集解》引陳羣的說法認為:「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也。」南朝梁皇侃《論語義疏》則說:「周孔之教唯說現在,不明過去未來。」

佔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傳,詩主 朱子集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sup>32</sup>對清代的知識分 子影響深遠<sup>33</sup>。而儒家的道德哲學含著理氣二層的結構,朱子並不 否認鬼神精怪,認為鬼神者二氣之良能,鬼神與萬物同出於天地陰 陽之一氣,非有二物<sup>34</sup>,並從哲學層面上對鬼神所做出細緻的探 討<sup>35</sup>,因此紀昀也認為「鬼,人之餘氣也。氣以漸而消,故《左 傳》稱新鬼大,故鬼小。」<sup>36</sup>藉由吳雲巖之口<sup>37</sup>,認為「鬼既不 虚,神自不妄。譬有百姓必有官師。」「大抵無鬼之說聖人未有, 諸大儒恐人諂瀆,故強造斯言。然禁沉湎可,並廢酒醴則不可;禁 淫蕩可,並廢夫婦則不可;禁貪婪可,並廢財貨則不可;禁鬥爭 可,並廢五兵則不可。」<sup>38</sup>

民間重神鬼之說,臺灣布袋戲戲文中有謂「有山便有水,有神便有鬼,陽世減一人,陰間多一鬼」<sup>39</sup>,認為有神當然有鬼,紀昀

<sup>32</sup> 趙爾巽《清史稿·選舉志三》:「(順治)二年,頒科場條例。(中略)首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佔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傳,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其後春秋不用胡傳,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

<sup>33</sup> 雖然紀昀在學術上被歸類為尊漢抑宋的漢學學者,參見清·江藩《國朝漢學 師承記》第六卷「紀昀」條。

<sup>34</sup> 詳細論述可參見陳佳銘,朱子理氣論在儒家形上體系中的定位問題,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sup>35</sup> 吳展良,朱子之鬼神觀述義,漢學研究,31卷4期,頁111,2013年12月。

<sup>3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 | 灤陽消夏錄二,「屠者許方」條。

<sup>37</sup> 吳鴻(1725-1763),字頡雲,號雲巖。浙江仁和(今屬杭州市)人,乾隆12 年浙江鄉試解元,乾隆16年狀元,官至湖南學政,著有《雲巖詩文稿》、 《南亭筆記》等。

<sup>3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八 姑妄聽之四,「吳雲巖言」條。

<sup>39</sup> 該諺語臺語發音以教育部臺語羅馬拼音標註則為「iu2 san1 pian7 iu2 sui2, iu2

也是持相類似的看法。亦即紀昀並不否認鬼神的存在,從朱子理氣論的觀點,認為既然有神當然有鬼,但是沒有必要去針對鬼神加以 諂媚或者刻意去冒瀆。而鬼既然為「人之餘氣」,則世界上所有的 人,理論上其餘氣都有可能變成鬼,何以沒有外國來的鬼?關於這 個問題,《後漢書》中曾注意到東漢當時的異民族烏桓<sup>40</sup>的喪葬禮 儀:<sup>41</sup>

俗貴兵死,斂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 犬,以彩繩纓牽,并取死者所乘馬衣物,皆燒而送之,言以屬 累犬,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 人死者魂神歸岱山也。

烏桓人不但不注重壽終正寢<sup>42</sup>,還認為在戰爭中死亡才是光榮,而死後歸宿也跟中國人不一樣,是跑到赤山,而不是岱山。紀昀當時已經知道歐洲人所認識的生死觀與中國人有異,不採佛家的輪迴說而是採天堂地獄的說法<sup>43</sup>,那麼非屬中國人的這些異民族,死後到哪裡去了呢?紀昀也提出了「地球圓九萬里,徑三萬里,國

sin5 pian7 iu2 kui2,iong5 se3 kiam2 it1 jin5,im1 kan1 to1 it1 kui2」此戲文錄於臺中教育大學臺語系林茂賢教授採錄,黃哲永先生所編校之未刊稿。前半段亦收錄於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七,頁463,2003年9月。布袋戲為臺灣傳統偶戲,與臺語漢文以及傳統文人關聯性甚深,可參見陳龍廷,民間社會的漢文傳統與布袋戲,大同大學通識教育年報,5期,頁170,2009年6月。

- 40 烏桓與鮮卑被歸類於同屬東胡族,常與匈奴爭戰分合,後因與各民族通婚出現雜胡化現象,民族特性逐漸淡化消失,近期臺灣的相關研究可參見蔡長廷,古代北亞遊牧民族遷徙與融合之研究——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四世紀的烏桓,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41 南朝宋·范瞱《後漢書》,列傳第八十八,烏桓鮮卑列傳。
- 42 壽終正寢一詞,源出《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經〕八月癸亥,公薨於路 寢。〔傳〕路寢者何?正寢也。
- 43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三 槐西雜志三,「有富室子病危」條。

土不可以數計。其人當百倍中土,鬼亦當百倍中土,何游冥司者, 所見皆中土之鬼,無一徼外之鬼耶?其在在各有閻羅王耶?」的疑 問44,質疑為什麼見到的都是中國鬼沒有外國鬼,他詢問了據說擔 任冥官的顧德懋45以及道教真人婁近垣46,都沒有得到解答。因此 紀昀所述的冥判故事,也就僅限於中國人的部分,而不及於歐羅巴 人等「徼外之鬼」了47。

#### 二、多神崇拜鬼神觀下的冥判

既然對於鬼神的存在, 紀昀持肯定的看法, 而對於鬼的來源, 限定於中國境內48,則如同人間有審判官員一般,誰是陰司的審判 官就會成為討論的問題。關於此點,可能受到民間信仰是多神教而 不是一神教的影響,《閱微草堂筆記》中並未出現唯一的主宰,該 書中所出現的陰間從事冥判的神明眾多,從比較可得特定的東嶽49、

44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人死者,魂隸冥籍」條。

顧德懋,乾隆16年(1751)二甲四十二名進士。 江南蘇州府元和縣人。見 清·撰人不詳《清史列傳》卷七十。

<sup>46</sup> 婁近垣(1689-1776)為清代正一派道士。字朗齋,號三臣又號上清外史。松 江婁縣(今上海松江縣境內)人。受雍正皇帝敕封為「妙正真人」,見由 申,清代道士婁近垣及其主要思想,弘道雜誌,3期,頁67,2012年9月。

<sup>47</sup> 清乾隆16年時曾敕撰有《皇清職貢圖》九卷,紀昀所參與著作的《四庫全書 提要》也予以評述、《皇清職貢圖》除收錄朝鮮、安南(今越南)、日本、 琉球等素有往來之國外,雖則存有誤差,但也已經收錄英吉利、法蘭西、匈 牙利等歐洲之國,參見林頎玲,十兵與聖母——清宮《職貢圖》所呈現之西洋 印象,議藝分子,24期,頁23,2015年3月。

<sup>48</sup> 然而《閱微草堂筆記》的冥判對象,幾乎只有漢民族,而不及於旗民、苗 族、藏人或蒙古人等少數民族。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两雜志一「先師桂林呂公闍齋言」 條。東嶽大帝是泰山的山神,又名泰山府君,臺灣流傳的道教經書《元始天 尊說東嶽解冤謝罪法懺》稱之為東嶽天齊大生仁聖帝,俗傳認為是封神榜中

閻羅王 $^{50}$ 、十王 $^{51}$ 、王靈官 $^{52}$ 、到指涉比較模糊的城隍 $^{53}$ 、冥王 $^{54}$ 、冥官 $^{55}$ 、冥司 $^{56}$ 、冥吏 $^{57}$ 、冥役 $^{58}$ 、佛 $^{59}$ 、土神 $^{60}$ 、社公 $^{61}$ 等都有 $^{62}$ ,

的開國武成王黃飛虎或宋代的岳飛,臺南市中西區古剎東嶽殿主祀東嶽大帝,臺南西港慶安宮、麻豆代天府、高雄市鳳山城隍廟等廟宇也設有東嶽 殿。

- 50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一 灤陽消夏錄一「北村鄭蘇仙」條。自隋代 名將韓擒虎起,歷代名臣多有被認為成為閻羅王的,依照臺灣流傳的道教經 書《閻羅天子真經》,閻羅王乃是宋代名臣包拯,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包公 祖廟海清宮即以其為主神。
- 51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六 灤陽消夏錄六「宏恩寺僧明心言」條。宏 恩寺位於北京市房山區,初建於明朝萬曆年間。十王信仰自唐代即已開始流 行,臺灣民間流傳的善書《玉歷寶鈔》中對十王也有詳細記載。
- 52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又有道士稱」條。王靈官在臺灣又被稱王天君、王恩主、豁落靈官,宋徽宗封為玉樞火府天將,明代封為隆恩真君,為道教雷部、火部天將及護法神,在臺灣主祀王靈官的廟宇較少,宜蘭縣主祀王靈官的齋堂有五結的正勉堂與頭城的喚醒堂,新竹五指山觀音寺的天君殿亦奉祀王天君。臺北的行天宮則用臺語宣講《豁落靈官靈應真經》,是行天宮五位恩主之一,名王善。
- 53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誌一「陳太常楓崖言」條。
- 54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六 灤陽消夏錄六,「孫虛船先生言」條。孫 灝(1700-1760),字載黃、號虛船、竹所,浙江省杭州府錢塘縣(今浙江省 杭州市)人。
- 56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戊子夏」條。
- 56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惠叔又言」條。
- 57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 灤陽消夏錄二,「族祖雷陽公言」條。
- 58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戊子夏」條。
- 59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蔡太守必昌」條。蔡必昌,順天宛平人,乾隆年間進士。
- 60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八 姑妄聽之四,「褚鶴汀言」條。
- 61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陳太常楓崖言」條。
- 62 然而《閱微草堂筆記》似乎沒有提到過地藏王,是比較特別的。地藏菩薩信仰於三國時期就已傳入中國,除《地藏菩薩本願經》廣為流行外,與紀昀約

從事陰間審判的神明之間通常沒有明確的上下隸屬關係63,觀音菩 薩等佛教神明的力量,也未必能完全消解怨仇,化解來自閻羅王的 司法制裁64,認為以佛法懺悔時:65

尋常冤譴,佛能置訟者於善處,彼得所欲,其怨自解,如人世 之有和息也;至重業深仇,非人世所可和息者,即非佛所能懺 悔,釋迦牟尼亦無如之何。

因為紀昀將佛法的解冤釋結超度冤親債主,視為「和息」之一 種,清代對於州縣自理案件,除了「有司堂斷」以外,多半能選擇 「兩造和息」66,但是重業深仇類似於非屬州縣自理案件,就無法 選擇「和息」,而必須「有司堂斷」了,因此將此一思想投射於冥 判的過程之中。

另一方面,從事陰間審判的神明之間雖然沒有明確的上下隸屬 關係,但是既然陽世間官吏有上下階級區分,冥判的世界也有相類似 的對應存在,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偶有出現社公從屬於城隍67、 十神上告於東嶽68、城隍遇到疑獄要向嶽帝(嶽神)取進止69等敘

略同時代的袁枚《子不語》也多有敘述,參見尹富,中國文學中的地藏故 事,興大中文學報,23期增刊,文學與神話特刊,頁23,2008年11月。

<sup>63</sup> 臺灣俗諺稱「會顧得東嶽,袂顧得城隍」,似乎說東嶽官職較大,但迄今臺 灣各地祭拜城隍者,遠較東嶽為多。參見陳主顯,同註39,頁389。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奴子李福之婦」條。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蔡太守必昌」條。

邵雅玲,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以淡新檔案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2 期,頁23,2002年12月。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陳太常楓崖言」條,陳楓 崖,生卒年籍貫不詳,活動於乾隆年間。官光祿寺卿,以孝廉入懋勤殿,編 校《西清古鑑》。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先師桂林呂公闍齋言」

述,雖然從屬關係不明,但也表明了陰間的神明也是跟陽世間的官吏一樣有階級上下的區分<sup>70</sup>,陰間神明於審判之時,神跟人一樣,「左檢籍,右執筆,有一兩言決者,有數十言、數百言乃決者,與人世刑曹無少異。」<sup>71</sup>神跟人世間的審判官沒有兩樣,也是需要調閱資料<sup>72</sup>、製作筆錄,藉著鬼的口中,講出這段話:<sup>73</sup>

神不檢籍,亦不能前知,何況於鬼?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知 人年運;以神光之明晦,知人邪正耳。若夫祿命,則冥官執役 之鬼,或旁窺竊聽而知之;城市之鬼,或輾轉相傳而聞之,山 野之鬼,弗能也。城市之中,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鈍鬼亦弗 能也。譬君靜坐此山,即官府之事不得知,況朝廷之機密乎?

這個故事說明在陰間,鬼如同一般的人民,所知曉的事情會因為地域環境而有所區別。鄉下的鬼資訊流通就不如城市的鬼來得靈通,「執役之鬼」角色上類似陽世間的胥吏,然而陽世間「各部司官,不習吏事,堂官無論已,一切案贖皆書吏主之。故每辦一案,堂官委之司官,司官委之書吏,書吏檢閱成案比照律,呈之司官,

條

<sup>6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七 姑妄聽之三「竹汀又言」條。紀竹汀為 紀昀之族姪。

<sup>70</sup> 因此清人筆記中,也出現地方官員與城隍比官位大小的趣事,參見清·徐珂 《清稗類抄》卷八十五,「官與城隍神較品秩」條。

<sup>7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六 灤陽消夏錄六「孫虛船先生言」條。

<sup>72</sup> 檢籍就是調閱司法檔案,明清時期中央至地方各機關的各類文書、典籍、圖冊。明代稱「案牘」、「冊籍」、或「圖冊版籍」。清代以後才有檔案一詞。清代司法檔案數量繁多,目前臺灣有中央的「內閣大庫明清檔案資料庫」以及地方的「淡新檔案資料庫」等線上資料庫可以供檢索查詢。

<sup>73</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四 槐西雜志四,「同年鄒道峰言」條。

司官略加潤色,呈之堂官,堂官若不駁斥,則此案定矣。」74冥判 過程中也是差相彷彿,鬼靠竊聽得知機密,冥官若不熟悉「檢閱成 案」的技巧,則容易被「執役之鬼」所欺。

既然「神不檢籍,不能前知」,也就是否定了神的全知全能, 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有一則故事提到某農婦因過失誤傷神吏 本應受神罰,但神聽了農婦辯詞而免責,紀昀的同鄉書生三人便據 此起了議論:75

吳橋<sup>76</sup>王仁趾曰:「此不知為何神,不曲庇其私昵,謂之正直 可矣。先聽膚受之訴,使婦幾受刑,謂之聰明,則未也。」景 州77戈荔田曰:「婦訴其冤,神即能鑒,是亦聰明矣。倘訴者 哀哀,聽者憒憒,君更謂之何。」子庾78日:「仁趾青人無已 時,荔田言是。」

也就是書生三人中,王仁趾認為這位神明知錯能改,不會護 短,還算正直,但是差點就聽信了所謂的「膚受之訴」79,說不上 聰明,戈荔田則認為一經婦人提出抗辯,神就能明察秋毫,就可以 說是聰明了。最後蘇子庾則認為神也未必能夠完美,能夠做到這個 程度,也就算是聰明了,支持了戈荔田的說法。這種「膚受之訴」 來自清代官吏的生活體驗,紀昀的學生汪輝祖就認為給事左右

<sup>74</sup> 清·徐珂《清稗類抄》卷九十三,「各部書吏主案牘」條。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五 灤陽消夏錄五,「寧津蘇子庾言」條。

吴橋,清代直隸滄州之地名,王仁趾,生平不詳,為紀昀河間府同鄉。

景州,清代直隸清河道地名,戈荔田,生平不詳,為紀昀河間府同鄉。

指寧津蘇子庾,寧津,清代屬直隸河間府,蘇子庾,生平不詳,為紀昀河間 府同鄉。

語出《論語·顏淵》:「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這邊指聽信了側近之人的讒言。

之人,最愛朦官舞弊,因此擔任官吏必須慎防左右弄權,壅弊耳目<sup>80</sup>,這也反應在對神明的觀感上,有知錯能改的神,當然就有護短枉法的神,在一個古寺厲鬼性侵女鬼,女鬼託夢請人投訴城隍失敗後,女鬼認為失敗原因乃是「訟若得直,則伽藍為失糾舉,山神社公為失約東,於陰律皆獲譴。故城隍躊躇未能理。」<sup>81</sup>也就是若要翻案,則與案件相關的眾神都會受牽連,受到處分,因此城隍就想壓著不處理,最後是告到可上通天廷的張天師那邊去,城隍才勉強受理,重笞厲鬼後,勸女鬼搬到別處,女鬼也不與官爭,息事寧人,結束這段冥判。

# 參、儒家訴訟觀的理論與現實

#### 一、息訟觀念與冥判

人民日常生活難免發生爭訟,清朝政府並不希望人民過度興訟,尤其是依賴訟師興訟<sup>82</sup>。以一般民眾而言,清朝政府利用宣講《聖諭廣訓》的機會勸導息訟,在清代科舉,與試者必須會默寫《聖諭廣訓》才能應試<sup>83</sup>。康熙到雍正年間僅為詮釋聖諭條文,乾隆到同治年間則聖諭、律條、善書與鄉約合流,光緒之後則運用案例故事解說為主<sup>84</sup>。在這些案例故事中,就有「教子息爭」一篇是

<sup>80</sup>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宜防左右壅弊」條。

<sup>8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十四 灤陽續錄六,「梁豁堂言」條。

<sup>82</sup> 邱澎生,爭訟、唆訟與包訟:清代前期的查拏訟師運動,文獻足徵:第二屆 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頁1-33,2005年11月 3-5日。

<sup>83</sup> 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期(下),頁275,1993年6月。

<sup>84</sup> 林姗妏,聖諭宣講案證故事之墳山糾紛探究,人文與應用科學,9期,頁1,

針對墳山糾紛,以訴訟耗費金錢為由勸子息訟的記載<sup>85</sup>。那麽,官員 該積極勸民息訟嗎?清代乾嘉時期當過知縣頗有政聲的學者崔述<sup>86</sup>, 並不覺得身為官員一昧勸民息訟是一件好事,他認為「夫使賢者常 受陵於不肖, 而孤弱者常受陵於豪強而不之訟, 上之人猶當察而治 之; 況自來訟而反可尤之乎! 今不察其曲直, 而概不欲使訟, 陵人 者反無事,而陵於人者反見尤,此不惟賞罰之顛倒也,而勢也不能 行。」87認為擔任官員的人對於人民主動提起的訴訟,不應該不分 青紅皂白的就「概不欲使訟」,否則就是助長壞人的氣焰,顛倒是 非黑白,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也提到這樣的人鬼對話:88

申蒼嶺先生名丹,謙居先生弟也。謙居先生性和易,先生性爽 豪,而立身端介,則如一。里有婦為姑虐而縊者,先生以兩家 皆士族、勸婦父兄勿涉訟。是夜、聞有哭聲遠遠至、漸入門、 漸至窗外,且哭且訴,詞甚淒楚,深怨先生之息訟。先生叱之 曰:「姑虐婦死,律無抵法,即訟亦不能快汝意。且訟必檢 驗,檢驗必裸露,不更辱兩家門戶乎?」鬼仍絮泣不已。先生 曰:「君臣無獄,父子無獄。人憐汝枉死,責汝姑之暴戾則 可。汝以婦而欲訟姑,此一念已干名犯義矣。任汝訴諸明神,

<sup>2015</sup>年12月。

咸豐11年刊行的《宣講集要》,是一直到清末都通行的聖諭宣講文本,見 清·王錫鑫,《宣講集要》,卷八,「教子息爭」條。引自林姍妏,同前 註,頁3。

<sup>86</sup> 崔述(1740-1816),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府人。乾隆時舉人,嘉慶年 間曾任福建省羅源縣知縣,頗著政聲,其言論當時被排斥於乾嘉主流之外, 直到民國初年顧頡剛、胡適等人才重新發掘其價值。參見林慶彰,顧頡剛與 崔述,嶺南學報,七輯,頁35,2017年5月。

清·崔述《無聞集》卷二〈訟論〉。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四 灤陽消夏錄四,「申蒼嶺先生」條。

亦決不直汝也。」鬼竟寂然去。謙居先生曰:「蒼嶺斯言,告 天下之為婦者可,告天下之為姑者則不可。」先姚安公曰: 「蒼嶺之言,子與子言孝;謙居之言,父與父言慈。」

在清朝,「婦女經調戲羞忿自盡」可以獲得旌表,加害人也會被判處絞監候<sup>89</sup>,而媳婦因為婆婆的虐待而自殺,卻沒有辦法比照辦理,因此申蒼嶺認為首先「律無抵法」,即使興訟也沒有作用。而「死人袂走得仵作手」<sup>90</sup>,驗屍必須裸露身體,敗壞名節,有辱門戶<sup>91</sup>,再者婦而訟姑干名犯義,所以勸阻兩家興訟。但是其兄申謙居則認為這有助長婆婆虐待媳婦的可能,紀昀的父親紀容舒則折衷兩人的意見,認為弟弟申蒼嶺是站在卑幼應該孝親的立場,哥哥申謙居是站在尊長應該慈幼的立場辯護,但是怎麼去解決鬼魂哭訴的問題,卻沒有明確的答案。

對於民眾,清朝政府有透過案例宣講的方式勸民息訟,但是對於官員,卻有更進一步的指示。清代由皇帝下旨頒布的官箴書《欽頒州縣事宜》中,條列雍正皇帝的聖諭,認為當州縣官員等地方官的,首重移風易俗,次重勸善懲惡,所以「聽訟者所以行法令而施勸懲者也。明是非、剖曲直、鋤豪強、安良懦。使善者從風而向化。惡者革面而洗心。則由聽訟以馴致無訟。」92是希望官員透過

婦女經調戲羞忿自盡的討論,可參見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5期,頁123,2004年6月。

<sup>90</sup> 陳憲國、邱文錫合編,實用臺灣諺語典,頁221,1999年3月,臺語羅馬字標音為「si2 lang5 be7 tsau7 tsit4 ngoo7 tsoh4 tshiu2」。

<sup>91</sup> 實則清朝司法實務,考慮男女授受不親,女屍的驗屍不是由男性仵作,而是由女性的穩婆為之,清·李鵬年等編,《六部成語·刑部》,「穩婆」條:「驗尸之女役也」。

<sup>92</sup> 清·田文鏡、李衛撰,《欽頒州縣事宜》,「聽斷」條。

「明是非、剖曲直」的聽訟手段,勸善懲惡,達到無訟的理想,與 紀昀認為擔任審判的官員不應該一昧息訟的立場是一致的。

在訴訟審理過程,清朝政府希望官員能夠「事無大小。必處公 詳慎。勿任一時之性。勿執一已之見。勿因証佐串通一氣。而搖惑 是非。勿因原被各執一詞。而依違兩可。勿過於浮躁。而使懦者不 能盡言。勿任其爭辯。」<sup>93</sup>朝廷要求的是虚公詳慎,依照證據認定 去判斷,而不是一昧的寬縱,博仁恕之美名。因為只求仁恕,有可 能反而顛倒是非,為日後糾紛埋下伏筆,無法達到「由聽訟以馴致 無訟」的理想,是以紀昀也在《閱微草堂筆記》有這樣的記載:94

余某者老於幕府,司刑名四十餘年。後臥病瀕危,燈月下恍惚 似有鬼為厲者, 余某慨然曰:「吾存心忠厚,誓不敢妄殺一 人,此鬼胡為乎來耶?」夜夢數人浴血泣曰:「君知刻酷之積 怨,不知忠厚亦能積怨也。夫煢煢孱弱,慘被人戕,就死之 時,楚毒萬狀。孤魂飲泣,銜恨九泉,惟望強暴就誅,一申積 憤。而君但見生者之可憫,不見死者之可悲,刀筆舞文,曲相 開脫,遂使兇殘漏網,白骨沉冤。君試設身處地,如君無罪無 辜,受人屠割,魂魄有知,旁觀讞是獄者,改重傷為輕,改多 傷為少,改理曲為理直,改有心為無心,使君切齒之仇,從容 脱械,仍縱橫於人世,君感乎怨乎?不是之思,而詡詡以縱惡 為陰功,被枉死者,不仇君而仇誰乎?」余某惶怖而寤,以所 夢備告其子,回手自撾曰:「吾所見左矣,吾所見左矣。」就 枕未安而殁。

清朝自順治康熙時期就已有地方官員聘請幕友,到雍正時期以

清·田文鏡、李衛撰,《欽頒州縣事宜》,「聽斷」條。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余某者老於幕府」條。

諭旨正式承認其存在<sup>95</sup>,余某是個幕友,長年擔任刑名師爺的工 作,幕友多半都是科舉考試的失意者,因為「為童子師,歲修不過 數十金,幕修所入,或數倍焉,或十數倍焉,<sup>96</sup>,也就是基於經濟上 的理由擔任幕僚的工作。而幕友的工作類型可以分為刑名、錢穀、 書記、掛號、硃墨、徵比等等97,其中刑名幕友必須要能熟讀法 律,並依照經驗給予幕主最適當的建議,從擬批呈辭、勘驗詳案、 到定擬招解、審轉覆核等司法審判過程幾乎全面參與98,所以收入 最豐,但是責任也最重。紀昀的門下生汪輝祖是清代著名幕友<sup>99</sup>, 紀昀也知道「幕府賓佐,非官而操官之權,筆墨之間,動關生死, 為善易,為惡亦易。」100並不苛責幕友這個職業,但是認為在審 案過程中,不能因為講求忠厚而縱放惡人,故事中余某對於刑名案 **件心**存忠厚,自認無愧於心,但是被害而死的鬼魂認為「忠厚亦能 **積恕」,因為一直強調忠厚,改重為輕,讓為惡之人繼續縱橫於人** 世或甚至脫罪逍遙法外,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就會讓枉死的孤魂 飲恨九泉,死不瞑目,因此無條件的存心忠厚,反而會受到冥判的 懲罰。當時流行所謂的「四救先生」,《閱微草堂筆記》中記載一 個名叫宋清遠的人101,於官員王坦齋處學幕時102,聽另外一位幕

<sup>95</sup> 吴愛明、夏宏圖,清代的地方行政與幕友人事制度的形成,清史研究,3期, 頁95,1997年7月。

<sup>&</sup>lt;sup>96</sup>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自處宜潔<sub>」</sub>條。

郭琳,略論清代的幕友,淮南師範學院學報,5期,頁37,2005年7月。

李燦,初論清代刑名幕友,西南政法大學學報,5期,頁16,2013年8月。

<sup>9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 如是我聞四,「門人蕭山汪生輝祖」條。

<sup>100</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三 槐西雜志三,「廉夫又言」條,廉夫指 季廉夫,季爾慶字亷夫,清代江蘇泰興人,著有《亷夫诗稿》、《静思堂 集》。

<sup>101</sup> 宋來會,字清遠或清源,號秋圃,清朝山東德州人,雍正元年拔貢,著有 《近思齋集》。

客講述 入冥故事, 該幕友只擔任過學政的幕友, 不懂什麼叫「四救 先生」,而為冥吏所恥笑,冥吏就為他解說道<sup>103</sup>:

佐幕者有相傳口訣曰:「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 小,救舊不救新。」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斷無可救;生 者尚生,又殺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寧委曲以出之,而死 者銜冤與否,則非所計也。救官不救民者,上控之案,使冤得 申,則官之禍福不可測;使不得申,即反坐,不過軍流耳,而 官之枉斷與否,則非所計也。救大不救小者,罪歸上官,則權 位重者譴愈重,且牽累必多;罪歸微官,則責任輕者罰可輕, 且歸結較易,而小官之當罪與否,則非所計也。救舊不救新 者,舊官已去,有所未了,羈留之恐不能償;新官方來,有所 委卸,強抑之尚可以辦,其新官之能堪與否,則非所計也。

冥吏認為幕友變成「四救先生」,原本也不是有什麼壞心,而 是心存忠厚而已,但是過於堅持這種原則,則反而矯枉過正,救生 不救死,反而讓該接受刑罰制裁的人沒有得到應有的處罰,已經死 去的人沉冤得不到昭雪, 喪失法律設置本意。所以清末律學名家沈 家本也主張用法不要仁恕而是要平恕104,公平的執法比刻意忠恕 求取仁德名聲要好得多,道理也是在此,一直寬仁對司法反而造成 不公,因此冥府加以譴責,而這跟清代皇帝的上諭裡常有斥責臣工

<sup>102</sup> 王元啟(1714-1786),字宋賢,號坦齋或惺齋,浙江嘉興人,乾隆19年進 士,官福建將樂知縣,精於算術,《清史稿》卷五百六有傳。

清代衙門斷案有所謂「四救四不救」原則,亦即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 救大不救小、救舊不救新,參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八 姑妄聽 之四,「宋清遠先生言」條。

<sup>104</sup> 張晉藩,試論沈家本的法律思想(上),法學研究,4期,頁50,1981年8 月。

圖立陰功而「救生不救死」的態度也若合符節<sup>105</sup>,所以余某「詡 詡以縱惡為陰功」,就變成了冥判處罰的對象了。

### 二、春秋責備賢者觀與冥判

傳統中國的法理思想與法律規範中,有所謂「原情定罪」的審判原則,也就是為了因應案情的懸殊,因犯罪情狀而得減輕刑罰的理念與實際<sup>106</sup>。所以臺灣現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道理也在此。然而量刑不當會破壞司法的權威,無法達成懲罰以及預防犯罪的效果,因此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方有第59條的適用<sup>107</sup>。一般量刑主要是依照刑法第57條審酌科刑輕重,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因此司法院制定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sup>108</sup>,其中第8點提及「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宜就其教育程度、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不以同一罪名為限),綜合判斷之。」就將「教育程度」考慮在內,目前實務上在考慮教育程度這個條件時,多半是針對教育程度較低而予以減

<sup>106</sup> 此一原則在民初大理院判決中也可以看到,見黃源盛,從可矜可憫到酌減—— 民初大理院判決中的原情定罪,高大法學論叢,14卷1期,頁79,2018年10 月。

<sup>107</sup> 最高法院2019年4月3日108年度臺上字第1161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08 2018</sup>年8月7日司法院院臺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

輕109,但針對「高知識分子」則不予減輕110,《閱微草堂筆記》 中也存在有類似這樣的冥判思想: 111

南宮鮑敬之先生言112,其鄉有陳生,讀書神祠。夏夜袒裼睡 廡下,夢神召至座前,訶責甚厲。陳辯曰:「殿上先有販夫數 人睡,某避於廡下,何反獲愆?」神曰:「販夫則可,汝則不 可。彼蠢蠢如鹿豕,何足與較,汝讀書,而不知禮乎?」蓋 《春秋》責備賢者,理如是矣。故君子之於世也,可隨俗者 隨,不必苟異;不可隨俗者不隨,亦不苟同。世於違理之事, 動曰某某曾為之,夫不論事之是非,但論事之有無。自古以 來,何事不曾有人為之,可一一據以藉口乎?

故事中, 書生陳某因為夏夜太熱, 在神殿旁的廂房裸睡, 夢見 被神大聲責罵,書生提出抗辯說夏夜睡於神廟的不只是他,還有數 名小販,而且這些小販比他還過分。書生還知道對神保持敬意,避 到旁邊的廂房去睡,小販就直接睡到神殿上去了,所以小販更加可 惡,何以譴責他而不譴責小販?而神的回答則是基於禮教思想,教 育程度低的人「蠢蠢如鹿豕,何足與較」113,而讀了書的人是知 識分子,理應知書達禮,基於所謂的《春秋》責備賢者的想法,所 以加以責罰。按《公羊傳》:「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

<sup>109</sup> 如最高法院2019年4月11日108年度臺上字第1284號李書翰上訴加重詐欺案刑 事判決指出,審酌上訴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而為量刑並無不妥。

<sup>110</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2019年2月27日107年度上易字第1262號彭文正李晶玉自訴妨 礙名譽刑事判決。

<sup>11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六 濼陽消夏錄六,「南宮鮑敬之先生」條。

南宮,是清代的縣名,目前是河北省南部一個縣級市。

<sup>113</sup> 蠢如鹿豕,語出《孟子·盡心上》:「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 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

諱<sub>1</sub>114,那麼「諱」的是什麼?《穀梁傳》進一步說明:「為尊 者諱恥,為賢者諱過,為親者諱疾」115,也就是為賢能有知識的 人,要幫他遮掩過錯。那麼,在賢者犯錯的時候,到底是要「為賢 者諱」還是「責備賢者」?就出現了分歧。唐代的史學家劉知幾反 對「為賢者諱」,認為孔子修《春秋》為賢者諱、隱惡揚善的作 法, 將使得「史臣得愛憎由己, 高下在心, 進不憚于公憲, 退無愧 于私室,欲求實錄,不亦難乎?」116也就是在為賢者諱的大義名 分下,造成史官會憑個人好惡,掩蓋事實,根本不管輿論,也不會 有愧疚之心,秉筆而不能直書,就很少能夠顯露出真實。清代的學 者劉壽曾117,則反對「春秋責備賢者」的說法,認為此說乃是宋 人開始提倡的,儒家重修已,賢者若有小過,以聖人忠厚之心,必 不忍深責, 且獨責賢者, 將使人不願行善118, 儀徵劉氏四世均為 揚州學派重要人物,而揚州學派是清代乾嘉「漢學」的重要分支, 然而一般被認為「尊漢抑宋」屬於漢學學者的紀昀119,在這個地 方似乎與同屬漢學派的劉壽曾持不同意見, 反而認為教育程度高的 賢者,應該要受到比較高的責難。其原因或許是在於劉壽曾乃是從 道德自律的觀點來看「春秋責備賢者」的議題,而紀昀則是從執法 量刑時必須實際斟酌其教育程度與智識來加以考量。

<sup>114</sup> 《公羊傳》閔公元年,針對《春秋》稱公子慶父為齊仲孫時的解釋。

<sup>115</sup> 《穀梁傳》成公元年,針對《春秋》稱晉人執鄭伯的解釋。

<sup>116</sup> 唐·劉知幾《史通》,卷七,曲筆第二十五。

<sup>117</sup> 劉壽曾(1838-1882),字恭甫,一字芝雲。祖劉文淇,父劉毓崧、本人、姪 劉師培四世都以經學聞名。

<sup>118</sup> 引自張曉芬,天理與人欲之爭:清儒揚州學派「情理論」探微,頁369,2010 年7月,本書為作者同名之2009年輔仁大學中文學系博士論文編輯出版者。

<sup>119</sup> 参見張麗珠,紀昀反宋學的思想意義——以《四庫提要》與《閱微草堂筆記》 為觀察線索,漢學研究,20卷1期,頁254,2003年6月。

# 建、冥判中的訴訟處理程序

## 一、司法官僚組織與冥判

傳統中國認為幽明異路,人與鬼神之間隔絕不能相通,死生異 路,幽明界隔120,雖然其他動物也會接受冥判121,但是仍然以人 為主要受審對象。然而人死了以後,陽世已經審理完畢的罪刑,到 了陰間是否要再重新受審一次?亦即陽世的審判,與陰間的審判之 間,是否存在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122?歷史學者石守謙在討論源 自印度佛教,而後傳入中國的地獄十王信仰時指出:「地獄十王信 仰的内容主要在於人死後所要面臨的審判問題上。所有人在世間所 為的善惡,不論是否已經得過賞罰,都要在冥府再經一次嚴格而且 絕對公正的判決。」<sup>123</sup>亦即石守謙認為,十王信仰中,陽世既已 審判執行完畢者,到了陰間仍然必須接受再一次的審判。關於此 點,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似乎有不同看法,他認為「幽明異

<sup>120</sup> 因此活人的居住區域與死人的墓葬區,往往有所區隔,且在漢代進入禮制之 中,參見劉苑如,形見與冥報: 六朝志怿中鬼怿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 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史研究集刊,29期,頁5,2006年9月。

<sup>121 《</sup>閱微草堂筆記》中主要提到狐狸會成為冥判的對象,因為狐仙傳說中狐狸 會鍊化人形,因此比照人類法律處斷,參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河間府吏劉啟新」條,除此外的動物如馬,則依照獸類的法 律加以處理,參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一 灤陽消夏錄一,「交河 老儒汲潤礎」條。

<sup>122 —</sup>事不再理是訴訟法上的概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81年釋字第168號解釋理 由書稱:「按一事不再理,為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 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為同法第三百零 三條第二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自不容在同一 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

<sup>123</sup> 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集刊,五十六本三分,頁569,1985年9月。

路,人所能治者,鬼神不必更治之,示不瀆也;幽明一理,人所不及治者,鬼神或亦代治之,示不測也。」<sup>124</sup>亦即已經在陽世審判終結,或是人世間可以處理的案件,鬼神不會加以處理,以免過度煩擾冒瀆神明,至於有的案子,陽世來不及予以處理者,鬼神才會出手代為管教,以便讓人因為不測之威而抱有敬畏之心。

在主張「人所能治者,鬼神不必更治之」,限縮冥判的處理範圍之後,冥判的審判組織的編制也是一個值得關心的地方。目前臺灣的法院組織法規定,在基層法院可以有獨任制的法官擔任審判,其他高等以及最高法院都必須用三人或五人的合議制行之<sup>125</sup>,亦即大體上以合議為原則,以獨任為例外,然而在《閱微草堂筆記》的敘述中,似乎正好相反,乃是以獨任為原則,以合議為例外,如針對一件家庭內的紛爭問題舉行冥判時,書中有這樣審判合議制的敘述:<sup>126</sup>

俄燈光晃耀,遙見車騎雜選,將至祠門,意是神靈,伏匿廡下。見數貴官並入祠,坐左側似是城隍,中四五座則不識何神。數吏抱簿陳案上,一一檢視。竊聽其語,則勘驗一郡善惡也。

雖然諸神的具體名稱,除了城隍以外不甚清楚,但是採取合議制是很明顯的,而合議眾神,左側城隍,中四五座,右側想必也有神,大致約六人左右的規模,也與清代刑部審案時官員的人數差相彷彿<sup>127</sup>。

<sup>124</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第二卷 灤陽消夏錄二「幽明異路」條。

<sup>125</sup> 法院組織法第3條參照。

<sup>12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八 如是我聞二,「旭升又言,縣吏李懋華」 條。

<sup>127</sup> 清代刑部堂官滿漢並列,有尚書二人、左侍郎二人、右侍郎二人,共有六堂

《閱微草堂筆記》書中所敘述的冥判,以獨任制的案件為多, 以合議制的案件為少,合議制的案件,通常要彼此討論案情上難以 解決的問題,而在獨任制的冥判中,則常會出現輔佐冥官的冥吏的 角色,冥吏精通冥籍等司法文書的檢索,協助冥官辦案: 128

蘅洲言<sup>129</sup>,其鄉某甲,甚樸願,一生無妄為。一日晝寢,夢 數役持牒攝之去。至一公署,則冥王坐堂上,鞫以謀財殺某 乙。某乙至,亦執甚堅。蓋某乙自外索逋歸,天未曙,趁涼早 發。遇數人,見腰纏累然,共擊殺之,攜貲遁,棄屍岸旁。某 甲偶棹舴艋過,見屍大駭。視之識為某乙,尚微有氣,因屬鄰 里抱置舟上,欲送之歸。某乙垂絕忽稍蘇,張目見某甲,以為 **眾奪財去,某甲獨載屍棄諸江也。故魂至冥司,獨訟某甲。冥** 王檢籍,云盜為某某,非某甲。某乙以親見固爭,冥吏又以冥 籍無誤理,與某乙固爭。冥王曰:「冥籍無誤,論其常也。然 安知千百萬年不誤者,不偶此一誤乎?我斷之,不如人質之 也;吏言之,不如囚證之也。」故拘某甲。某甲具述載送意, 照以業鏡,如所言。某乙乃悟。某甲初竊怪誤拘,冥王告以 故,某甲亦悟。遂别治某乙獄,而送某甲歸。夫折獄之明決, 至冥司止矣;案牘之詳確,至冥司亦止矣。而冥王若是不自信 也,又若是不憚煩也。斯冥王所以為冥王歟!

這場冥判由冥王一人獨審,審理內容是關於某乙外出討債,遭 謀財害命後,誤以該殺人案係前往救助的某甲所為的案子。針對這

官,參見那思陸、歐陽正,中國司法制度史,頁330,2001年1月。

<sup>12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五 姑妄聽之一,「蘅洲言,其郷某甲」

<sup>129</sup> 范家相,字左南,號蘅洲,浙江會稽人,乾隆甲戌進士,官柳州府知府,著 有《三家詩拾遺》等。

樣當事人各執一詞的疑難案件,冥王審理時必須要先檢視冥籍,也就是陰間審判的相關文書,並由冥吏協助檢籍,而被害人某乙堅稱親眼所見,冥吏則堅稱冥籍絕對不會出錯,此時主審的冥王就認為,原則上他相信陰間檔案文書的真實性,但是難保幾千百萬年下來,冥籍都不會出錯,文書資料僅能參考,難以墨守<sup>130</sup>,所以他需要理性客觀的證明,不能只聽信底下冥吏單方面的說詞,而是需要找兩造對質,並輔以「業鏡」<sup>131</sup>客觀蒐證,才能找出真相。此種說法,與清代的官箴書力倡「為有司者。審理詞訟。事無大小。必虛公詳慎。勿任一時之性。勿執一已之見。勿因証佐串通一氣。而搖惑是非。勿因原被各執一詞。而依違兩可。」<sup>132</sup>有若合符節之處,然而《閱微草堂筆記》雖然有提到陽世間訟師介入兄弟爭產為鬼所戲的情節<sup>133</sup>,但是在冥判過程裡面,卻並沒有類似訟師即色的存在。

陰間冥府的官僚組織,漢魏六朝盛行東嶽大帝泰山府君,隋唐時代則流行閻羅王信仰,也出現「東海公」、「陰君」、「司命」、「東陽大監」、「舍利王」等冥判神祇,而在《夷堅志》等宋代筆記小說中,地府屬官則以「緋綠人」、「綠衣人」、「金紫

<sup>130</sup>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勿輕引成案」條:「成案如成墨,然存其體裁而已。必授以為準,刻舟求劍一鮮有當者。」汪輝祖為清代名幕,且為紀昀門 生。

<sup>131</sup> 業鏡之說,始見於六朝佛典中,後盛行於明清宗教善書之中,原本是在天堂的寶器,後來成為地獄審判善惡的工具,參見姜守誠,「業鏡」小考,成大歷史學報,37號,頁23,2009年12月。《閱微草堂筆記》中則另有與業鏡並立的「心鏡」之說,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于道光言」條。

<sup>132</sup> 清・田文鏡、李衛撰《欽頒州縣事宜》,「聽斷」條。

<sup>133</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七 姑妄聽之三,「王青士言」條,王青士,字韶庚,清乾隆年間人。

官員」、「紫袍官員」等官服服色統稱之134。至於《閱微草堂筆 記》中,冥府屬官已不見以官服服色稱之者,但是比照陽世間官僚 組織,有上下階層,逐級審判,社公從屬於城隍135、「土神訴與 東嶽」136、城隍向東嶽稟報案情137、土神達城隍,城隍再秉東嶽 等敘述138,同時審判官員除了既有的閻羅王、東嶽等神明以外, 活人也會進入陰間擔任審判工作,有走無常以及入冥為冥官者,走 無常做的乃是比較基層的工作,類似於冥吏的角色,但是可以補冥 吏力量之不足<sup>139</sup>,此一工作有一定期限,可以告免<sup>140</sup>,而活人入 冥為冥官者,其在陽世也是官員而非白衣,如蔡太守必昌141、顧 郎中德懋等142,顧德懋,不但在陰間曾經平反一獄143,而且還在 陽世遇到在陰間受其審判的同僚任子田144,甚為神奇。

**134** 盧秀滿,洪邁《夷堅志》之入冥故事研究——以冥法判決之準則及其意義為探 討中心,臺北大學中文學報,6期,頁120,2009年3月。

<sup>137</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 灤陽消夏錄二「老僕魏哲條」條。

<sup>13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四 灤陽消夏錄四「農夫陳四」條。

<sup>13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干寶《搜神記》載馬勢妻

<sup>140</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 如是我聞四,「里有張媼」條。

<sup>14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蔡太守必昌」條,蔡必

<sup>142</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 槐西雜志二,「蔡太守必昌云判冥」

<sup>143</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七 姑妄聽之三,「顧郎中德懋」條,顧德 懋,清代江蘇元和縣人,乾隆年間進士。

<sup>144</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泰州任子田」條。

#### 二、管轄權與冥判

在以宋代包拯辦案故事為文本的清代公案小說《三俠五義》裡面說「天下人管天下事,哪有管不得的情理」<sup>145</sup>,《紅樓夢》中的地府判官也說:「俗語說的好,『天下官管天下事』,自古人鬼之道卻是一般,陰陽并無二理。」<sup>146</sup>然而實際上百官各有職司,不能越權言事,地方官員對不是發生在自己轄區的案件,原則上也是無置喙餘地,並不能「天下官管天下事」。陽世間是如此,那麼陰間是否真的人鬼同道、陰陽同理呢?在道教的神明如媽祖、王爺、玄天上帝、法主公等上級神明方面,因為不同廟宇可以祀奉相同神明,因此沒有管轄區域的限制,基本上只要是神,對天下事都能管。然而實際上也有類似於人間地方官性質的鄉土神,如城隍、境主、伽藍等神明<sup>147</sup>,就受有行政區域的限制,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也出現了一個抗辯無管轄權的故事:<sup>148</sup>

膳夫楊義,粗知文字,隨姚安公在滇時,忽夢二鬼持朱票來 拘,標名曰「楊叉」。義爭曰:「我名楊義,不名楊叉,爾定

<sup>145</sup> **清**•石玉昆《三俠五義》第四十四回。

<sup>146</sup>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十六回。

<sup>147</sup> 境主,又稱統境主、統境王、境主公,是地方行政神祇,有城池處守護神為城隍,無城池處則為境主,亦有稱所祀主神為境主者,臺灣傳統所謂「繞境」即本於此。臺南府城地區的民間信仰廟宇,則以「境」或「廟境」作為祭祀圈的實質表徵,有六合境、八協境等等。可參見汪明怡,臺南寺廟聯境組織變遷之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伽藍即伽藍菩薩,是佛寺(伽藍)的守護神,專責保衛寺院轄區,以及四眾弟子。此信仰不只限於臺灣,日本、中國、韓國、越南等東亞地區也都有此信仰,可參見二階堂善弘「東アジアの伽藍神信仰」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0巻41頁以下(2017年4月)。

<sup>14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五 灤陽消夏錄五,「膳夫楊義」條。

誤拘!」二鬼皆曰:「乂字上尚有一點,是省筆義字。」義又 爭曰:「從未見義字如此寫,當仍是乂字,誤滴一墨點。」二 鬼不能強而去。同寢者聞其囈語,殊其了了。俄姚安公終養 歸,義隨至平彝,又夢二鬼持票來,乃明明楷書楊義字。義仍 不服曰:「我已北歸,當屬直隸城隍,爾雲南城隍,何得拘 我?」喧詬良久。同寢者呼之乃醒,自云:「二鬼其憤,似必 不相捨。」次日行至滇南勝境坊下,果馬蹶墮地卒。

在陰間的審判過程中,與陽世間相同,一樣有抓錯人「誤拘」 的問題149,因此這名粗識文字的廚師,便與鬼使爭執筆劃錯誤, 定是誤拘,鬼使也相常服善,重新去申請拘票訂正錯誤以後再來拘 捕人犯,然而此時廚師楊義又找到了新的理由,也就是他雖然人還 在雲南境內的平彝<sup>150</sup>,但是已經跟隨主人,也就是紀昀之父紀容 舒北歸,目的地是北京,所以管轄權當屬直隸城隍151,而不是雲 南城隍<sup>152</sup>,這理由無法說服鬼使,因此走到平彝縣界的「滇南勝 境坊」153, 廚師楊義就被鬼使抓走了。

<sup>14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 灤陽消夏錄二,「獻縣老儒韓生」條,也 是誤拘的故事,韓生遭誤拘,大聲斥責城隍糊塗,神則檢籍自承錯誤,處罰 鬼使了事。

<sup>150</sup> 平彝,清代雲南省縣名,目前中國改叫富源縣,屬雲南省曲靖市管轄。

<sup>151</sup> 此處直隸城隍,應該是指京師的都城隍,清·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 「都城隍廟」條:「都城隍廟在都城之西,明永樂中建。中為大威靈祠,後 為寢祠,兩廡十八司,前為闡威門,塑十三省城隍對立,望之儼然酷肖各方 儀表。」

<sup>152</sup>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均駐於雲南府,在昆明城內,城隍廟內有三殿七十二 司,供奉著昆明城隍等,據說昆明城隍是明代兵部尚書干謙。

<sup>153</sup> 滇南勝境牌坊,位在平彝縣城郊外宣威嶺的滇黔分界線上,始建於明景泰4 年,是驛路必經。

#### 三、審判語言與冥判

詢問被告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確認無誤後<sup>154</sup>,就要進行本案訊問,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法院審判時應使用國語,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sup>155</sup>。那麼在清代又會如何呢? 在文字的部分,有這樣的演變: <sup>156</sup>

國初,刑部讞獄,錄供不用漢文。康熙間,尚書王公掞以供詞非漢語,漢官無由知曲直,隨聲畫諾,便成虛設。於是始命錄供兼清、漢稿。至乾隆間,裁滿字稿。

也就是因應統治者的需要,順治年間是堅持用滿文錄供的,漢人官員多半不通滿文,只能隨聲畫諾,無法進行實質審查,弊病很大,因此逐漸隨著滿人漢化日深,到乾隆年間就只剩下以漢字書寫的供詞了,然而當時清朝政府除了在雍正年間,因為廣東、福建兩地鄉音不可通曉,認為對官員審斷詞訟以及平民瞭解官員言語有所不便,因此短時間在兩地設置正音書院外<sup>157</sup>,清朝政府並未在全國廣設學校,提倡口語的統一,方言仍然是在審判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清代的音韻學研究繁盛,出現杭世駿的《續方言》、錢大町的《恒言錄》、翟灏的《通俗編》、戴震的《方言疏證》、錢釋的《方言箋疏》等方言研究著作<sup>158</sup>,其中戴震還是紀昀的好友<sup>159</sup>,

<sup>154</sup> 刑事訴訟的人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94條參照。

<sup>155</sup> 法院組織法第97條、第98條參照。2018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共同列為國家語言,必須平等加以發展,則法院組織法此處規定似有修正必要。

<sup>156</sup> 清・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六。

<sup>157</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教育類「正音書院」條。

<sup>158</sup> 張向東,清代的音韻學與文學革命,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2卷2期,頁141, 2012年6月。

或許因此,紀昀也就在《閱微草堂筆記》注意到了冥判過程中使用 方言的問題: 160

乾隆戊午,運河水淺,糧艘銜尾不能進,共演劇賽神。運官皆 在,方演《荊釵記》投江一齣,忽扮錢玉蓮者長跪哀號,淚隨 聲下,口喃喃訴不止,語作閩音,啁哳無一字可辨,知為鬼 附,詰問其故。鬼又不能解人語,或投以紙筆,搖首似道不識 字,惟指天畫地,叩額痛哭而已。無可如何,掖於岸上,尚鳴 咽跳擲,至人散乃已。久而稍蘇,自云:「突見一女子,手攜 其頭自水出。駭極失魂,昏然如醉,以後事皆不知也。」此必 水底羈魂,見諸官會集,故出鳴冤。然形影不睹,言語不通, 遣善泅者求屍,亦無跡。旗丁又無新失女子者,莫可究詰。乃 連銜具牒,焚於城隍祠。越四五日,有水手無故自刎死,或即 殺此女子者,神譴之歟。

《荊釵記》全劇四十八齣,為「南曲戲文」的一種,161敘述 宋代狀元王十朋、錢玉蓮的愛情故事。故事中演的是第二十六齣,

<sup>159</sup> 方盛漢,戴震與《閱微草堂筆記》,北方論叢,1期,頁80,2017年2月。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五 姑妄聽之一,「乾隆戊午,運河水淺」

南曲戲文,又名南戲、溫州雜劇,是元以後流行於華南的戲曲種類,與「北 曲雜劇」相對稱。南戲與臺灣目前仍保存的南管音樂,有密切關係性,參見 楊淑娟,南管與明初五大南戲文本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 所博士論文,2008年。南方方言眾多,除戲曲外,清代也出現用吳語寫成借 鬼說事的諷刺小說《何典》作者對方言未加註解,不懂吳語者會覺得該書艱 澀難懂,但卻是瞭解兩百多年前上海話的最佳語料庫,參見陳英仕,清代鬼 類諷刺小說三部曲:《斬鬼傳》、《唐鍾馗平鬼傳》、《何典》,頁267, 2005年8月。

女主角錢玉蓮被迫投江的折子戲<sup>162</sup>,雖然全劇都使用浙江方言或 江蘇方言演唱給管理運河的官員欣賞,但是觀眾也習以為常,並未 要求必須要使用官話演唱。在《閱微草堂筆記》這篇故事中,飾演 女主角錢玉蓮的演員,被一個女鬼附身,「語作閩音,啁哳無一字 可辨」,可見當時演戲的演員雖然來自中國南方,可能會使用演唱 戲曲,但是該等方言與福建地區各種方言相差很大<sup>163</sup>,導致現場 其他南戲演員完全無法得知鬼魂想要說什麼?而更不幸的,是鬼魂 不識字,無法用筆談溝通,因此陽世間的官吏也束手無策,只好 這狀況用連銜具牒的方式,移送給城隍處理。似乎說明了清代的審 案過程中,雖然統一了文書模式用漢文書寫,但是裁判時使用語 言,則並未統一。不懂方言的官員,碰到只會方言的民眾時,難免 會出現故事中的狀況,此時可能就是藉由是在地人的胥吏<sup>164</sup>,處 在官僚與當事人之間,充當通譯的角色了<sup>165</sup>。

<sup>162</sup> 折子戲,是指戲曲中的一段戲,也就是精彩片段,2018年在臺北的國家劇院演出的崑劇經典「荊釵殘夢」,即為《荊釵記》的折子戲。南戲使用語言有崑山腔、海鹽腔、餘姚腔、弋陽腔等浙江方言、江蘇方言,參見吳新雷,崑曲研究新集,頁183,2014年8月。

<sup>164</sup> 陸平舟,官僚、幕友、胥吏:清代地方政府的三維體系,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期,頁87,2005年7月。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也碰到語言不通需大量藉助通譯的情形,法院進行通譯時,必須先將日語翻成北京官話,再將北京官話翻成臺語,反之亦同,形成「重譯」現象,參見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橫路啟子教授發言,〈翻譯與歷史的對話:建構臺灣翻譯史〉論壇,編譯論叢,10卷2期,頁204,2017年9月。

# 伍、冥判中的性別議題

#### 一、婦女貞節與冥判

清史稿除了稱讚紀昀編纂四庫全書提要,學問淵通之外,在政 續上面著墨不多,但特別提出了他當禮部尚書時「疏請婦女遇強 暴,雖受污,仍量予旌表。」166可見得史官認為紀昀的這個意 見,是值得注意的見解。但是為何婦女遇強暴受污時,紀昀仍希望 能「量予旌表」呢?《清史稿》中沒有詳細說明,《國朝漢學師承 記》中則紀錄下了緣由。步入晚年的紀昀在嘉慶元年上奏,認為 「婦女猝遭強暴,捆縛受污,不屈見戕者,例無旌表。臣謂捍刃捐 生, 其志與抗節被殺者無異。如忠臣烈士誓不從賊而紮縛把持, 雖 **使**跪拜,可謂之屈膝賊廷哉!請敕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議,與未被 污者略示區別,量予旌表。」<sup>167</sup>大學士保寧<sup>168</sup>等與九卿科道公議 的結果,決定如兇手在兩人以上,而被害婦女顯係孱弱難支時,則 與強奸被殺的烈女一視同仁,都給予旌表,紀昀在《閱微草堂筆 記》中,也藉由一個遇強暴受污的女鬼「黃保寧妻湯氏」之口說了 這種想法: 169

夫異鄉丐婦,踽踽獨行,猝遇三健男子執縛於樹,肆行淫毒, 除罵賊求死,別無他術。其齧齒受玷,由力不敵,非節之不固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三百二十,紀昀傳。

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紀昀」條。

<sup>168</sup> 保寧(?-1808),圖伯特氏,蒙古正白旗人,嘉慶2年拜武英殿大學士,諡文

<sup>16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許南金先生」條,許南金 (1680-1724),名南金(南金組成一字,讀如「柬」)字南金,號比庵,雍 正癸卯舉人。

也。司讞者苛責無已,不亦冤乎?

亦即紀昀雖然不正面否定貞節觀的存在,但是認為在不能抗拒 的狀況下受到侵害時,不可以歸咎於婦女,朝議認為性侵案件加害 人如有複數以上者,即予以旌表,因此故事中加害者設定為「三健 男子」,凸顯「由力不敵」的狀況,認為應與守貞節婦一般受到給 予旌表的待遇,與朝議的結論相同。而且《閱微草堂筆記》中,又 藉由一位守貞四十幾年,受到貞節牌坊獎勵的交河老婦口中,說出 寡婦在丈夫死後,一樣有情欲問題,因為「人非草木,豈得無情。 但覺禮不可逾,義不可負,能自制不行耳。」170雖然表面上編織 出老婦的丈夫在她臨終的時候前來相迎,誇讚她守節完貞,所以泉 下有面目相對等後話,但是面對寡婦的情慾問題,紀昀似乎採取比 較開放的態度,如同臺灣的俗諺一般「欲守守乎清;欲嫁嫁乎 明。」171寡婦是可以選擇守節或改嫁,只要彼此關係能處理得乾 淨俐落,即便改嫁也無足深怪,那麽,萬一寡婦不想守貞而再嫁 時,臨終之際,到底是哪個丈夫來迎接呢?臺語諺語說「在生嫁九 翁,死了揣原人」<sup>172</sup>,也就是生前再嫁幾次都無所謂,就算女性 活著的時候嫁九次,有九個丈夫,但是過世以後還是跟第一個丈夫 團圓。然而就這一點,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卻有不同見 解: 173

 $<sup>^{170}</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交河一節婦建坊」條。

<sup>171</sup> 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五,頁441,2000年1月。臺語羅馬字標音為「beh4 tsiu2 tsiu2 hoo3 tshinn,beh4 ke3 ke3 hoo3 bing5」。

<sup>172</sup> 同前註,頁438。臺語羅馬字標音為「tsai7 sinn1 ke3 kau2 ang1,si2 liau2 tshue7 guan5 lang5」。

<sup>173</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隋書》載蘭陵公主死 殉後夫」條。

滄州醫者張作霖言,其鄉有少婦,夫死未週歲輒嫁,越兩歲, 後夫又死,乃誓不再適。竟守志終身。嘗問一鄰婦病,鄰婦忽 瞋目作其前夫語曰:「爾甘為某守,不為我守,何也?」少婦 毅然對曰:「爾不以結髮視我,三年曾無一肝鬲語,我安得為 爾守?彼不以再醮輕我,兩載之中,恩深義重,我安得不為彼 守?爾不自反,乃敢咎人耶?」鬼竟語塞而退。

也就是夫妻以義合,有義則合,無義則去,恩義有虧的時候是 可以離的174。當殺害、傷害、姦淫對方親族時,傳統法律上有義 絕制度<sup>175</sup>,而本故事只籠統寫「爾不以結髮視我,三年曾無一肝 鬲語」,似乎尚未到達義絕程度,只是夫妻相敬如冰,彼此無法推心 <mark>置腹的交流溝通,感情冷淡,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已176。</mark> 但是這位妻子也是忍到前夫過世才改嫁後夫,並因為後夫對她情深 義重而為後夫守節,義正詞嚴的罵退前來指責的前夫之鬼。

正如與紀昀時代大略相同的大學士朱軾所言「今欲使婦人盡守 從一而終之義,雖顛連無告,而孤寡芄荒之死靡他,恐堯舜之治天 下有所不能。」177丈夫死後,傳統的女性如果家無恆產,往往欠 缺獨自謀生能力178,寡婦守節困難,因此紀昀借身為東嶽冥官的

<sup>174</sup> 唐代白居易、宋代司馬光到清代錢大昕等人都提出類似的看法,參見劉燕 儷, 唐律中的夫妻關係, 頁201, 2015年7月。

<sup>175</sup> 義絕的法律規定始見於《唐律・戶婚律》總190有「義絕離之」條,歷代義絕 制度的簡介,可參見崔蘭琴,中國古代的義絕制度,法學研究,3期,頁151 以下,2008年5月。

<sup>176</sup> 臺灣的民法第1052條判決離婚事由參照。

<sup>177</sup> 清·朱軾《朱文端公集》卷三,〈三父辨〉。轉引自郭松義,清代婦女的守 節和再嫁,浙江社會科學,1期,頁127,2001年1月。標點為筆者所改。朱軾 (1665-1736),號可亭,江西瑞州人,歷仕康雍乾三朝,為乾隆帝師。

<sup>178</sup> 除耕作紡織外,明清女性多半僅能從事具有負面形象的三姑六婆等工作,參 見衣若蘭,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顧德懋之口說:179

冥司重貞婦,而亦有差等。或以兒女之愛,或以田宅之豐,有 所繫戀而弗去者,下也;不免情慾之萌,而能以禮義自克者, 次也;心如枯井,波瀾不生,富貴亦不睹,饑寒亦不知,利害 亦不計者,斯為上矣。如是者千百不得一。

有時寡婦因為沒有子女,無所寄託,所以不願守節,有時因為田宅不豐,無法依靠收租或耕作紡織過活,經濟困難而無法守節,有時因為「有翁仔某名,無翁仔某行」<sup>180</sup>望門寡或情慾流動的感情問題,所以也不願守節。守節的困難度很高,所以本段故事中,還出現因為節婦千百不得一,因此偶有節婦到地府時,鬼神起敬,冥王冥官肅立,豁免冥間審判,直接進入天界的神話。

依照《大清會典》的規定,清代旌表之婦女可分為節婦、貞女、烈婦(烈女)等三類,已嫁守節的稱節婦,未出嫁守節的稱貞女,而烈婦(烈女)則指強奸不從以致身死者,因為守節不易,所以守節旌表年限從至少需十五年逐漸降低,但是保守貞操仍然是受旌表的必要條件<sup>181</sup>。紀昀的「量予旌表」意見,算是一種突破,因此才會載入史冊。然而紀昀異於官方說法的意見,並不僅於針對婦女遇強暴受污,仍量予旌表而已。紀昀雖然並沒有正面提出廢除貞節觀的意見,但卻透過《閱微草堂筆記》,以一個不知姓名的農家婦郭六的例子加以議論,郭六並不姓郭,可能是他父親或丈夫的

論文,1997年。

<sup>&</sup>lt;sup>179</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 灤陽消夏錄二,「顧員外德懋」條。

<sup>180</sup> 陳主顯,同註171,頁441。臺語羅馬字標音為「u7 ang1 a2 boo2 mia5, bo5 ang1 a2 boo2 kiann5」。

<sup>181</sup> 曾玉惠,清代臺灣貞孝節烈詩歌政治意識分析,崑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報,創刊號,頁192,2009年6月。

一〇九年六月

姓, 時難年荒, 丈夫出外行乞, 留下年邁雙親讓她照顧, 但是一個 弱女子根本供養不起,也沒有其他謀生能力,因此迫不得已只好下 海賣淫以奉翁姑,待夫歸來就自殺身亡,而有下面這段記載: 182

縣令來驗,目炯炯不瞑。縣令判葬於祖墳,而不祔夫墓。曰: 「不祔墓, 官絕於夫也; 葬於祖墳, 明其未絕於翁姑也。」目 仍不瞑。其翁姑哀號曰:「是本貞婦,以我二人故至此也。子 不能養父母, 反絕代養父母者耶? 況身為男子不能養, 避而委 一少婦,途人知其心矣。是誰之過而絕之耶?此我家事,官不 必與聞也!」語訖而目瞑。時邑人議論頗不一,先祖寵予公 曰:「節孝並重也。」

清代民間祭祀,以家庭為單位舉行,祭祀處所通常有祠堂、墳 墓和家庭寢堂這三處<sup>183</sup>,不入祖墳難以享受祭祀。因此死後不入 祖墳往往被認為是一種懲罰184,而夫妻死後通常必須要合葬,稱 「袝葬」185,這位到底是丈夫姓郭還是父親姓郭都不清楚的無名農 婦,因為丈夫外出,在饑饉凶年以賣淫的方式養活翁姑,被認為是 一件不得已的事情,到底要不要讓這位犯了「浮行」的婦人安葬入 祖墳以及將來與丈夫合葬就成了難題。

在另外一個故事中,紀昀敘述陰間眾神合議討論說一個婦人出 現「孝而淫」的道德難局時,到底應該獎勵她的「孝」?還是處罰

<sup>182</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三 灤陽消夏錄三,「郭六」條,寵予公指紀 天申(1665-1732)字寵予,直隸獻縣(今河北獻縣)人,是紀昀的祖父。

馮爾康,清代宗族祭禮中反映的宗族制特點,歷史教學(高校版),4期,頁 5,2009年4月。。

<sup>184</sup> 如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七十回,賈母便不許吞金自殺的尤二姐入葬祖

<sup>185</sup> 齊東方,祔葬墓與古代家庭,故宮博物院院刊,5期,頁26,2006年9月。

她的「淫」?冥判的眾神陷入長考。最後陰間眾神認為儘管該婦女性生活淫蕩不檢點,但是因為孝順,所以仍然應該給予獎勵<sup>186</sup>。而在這個無名農婦賣淫養家的故事中,紀昀也是持類似立場,婦人的翁姑認為「是本貞婦」,不但不曾秉持道德立場,落井下石的指責媳婦失貞有辱門風,還力挺媳婦,認為兒子沒用不能養親,全都是靠了有這孝順的媳婦,因此要葬於祖墳且袝夫墓,竭盡所能彰顯她的犧牲,讓媳婦死而瞑目,完全不想理會官方說因為養親所以可以入祖墳,但是因為失節所以不能與丈夫合葬的立場,而紀昀的祖父紀天申也認為雖有缺憾,但是仍屬「節孝並重」,把「節」的概念予以擴大解釋。

# 二、良賤相犯與冥判

《閱微草堂筆記》對於性別關係與冥判的內容,並非只侷限於 貞節議題而已,還擴及其他議題,比如《大清律例》將性犯罪稱為 奸罪,大致分為和姦、刁奸、強姦三類,當有犯姦案發生,就按犯 姦律來加以處置。關於官員性侵害僕婦的「家長奸家下人有夫之 婦」議題,《閱微草堂筆記》中有如下敘述: 187

職官姦僕婦,罪止奪俸。以家庭匿近,幽曖難明,律法深微,防誣蔑反噬之漸也。然橫干強逼,陰譴實嚴。戴遂堂先生言:「康熙末,有世家子挾污僕婦,僕氣結成噎膈。時婦已孕,僕臨歿以手摩其腹曰:『男耶女耶?能為我復仇耶?』後生一女,稍長,極慧豔。世家子又納為妾,生一子。文園消渴,俄

<sup>18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八 如是我聞二,「旭升又言,縣吏李懋華」條。

<sup>187</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職官姦僕婦」條,戴遂堂,浙江人,是康熙年間著名火器專家戴梓的後人。

夭天年。女帷薄不修,竟公庭涉訟,大損家聲。十許年中,婦 縞袂扶棺,女青衫對簿,先生皆目見之,如相距數日耳。豈非 怨毒所鍾,生此尤物以報哉?」遂堂先生又言:「有調其僕婦 者,婦不答。主人怒曰:『敢再拒,捶汝死!』泣告其夫。方 沉醉,又怒曰:『敢失志,且剚刃汝胸!』婦憤曰:『從不從 皆死,無寧先死矣。』竟自縊。官來勘驗,屍無傷,語無證, 又死於夫側,無所歸咎,弗能究也。然自是所縊之室,雖天氣 晴明,亦陰陰如薄霧。夜輒有聲如裂帛,燈前月下,每見黑氣 摇漾如人影, 跡之則無。如是十餘年, 主人殁乃已。未殁以 前,晝夜使人環病榻,疑其有所見矣。」

所謂「職官姦僕婦,罪止奪俸。」應該是基於法律的規定。 《大清律例》對於犯姦的法律規定共有10條,包括「和姦」、「縱 容妻妾犯姦」、「親屬相姦」、「誣執翁姦」、「奴及雇工姦家長 妻」、「姦部民妻女」、「居喪及僧道犯姦」、「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買良為娼」等,這些律文後面各附有例文數條, 「職官姦僕婦,罪止奪俸。」例文乃是附在「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妻」律文之後,該部分的例文稱:「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 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學者稱「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之 例,乃是源於滿族法,在康熙時期才應用於漢人188。在《大明 律》只有對以下犯上的「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加以處罰,但是對 以上犯下的「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卻沒有處罰,對奴及雇工人 等家下人非常不公平,因此《大清律例》才有這樣例文的添入,雖 然較《大明律》為合理,但是依然處罰甚輕,針對具有官職身分 者,只有罰俸而已。這樣的立法原因,紀昀以「家庭匿近,幽曖難

<sup>188</sup> 胡祥雨,清代「家長奸家下人有夫之婦」例考論——滿、漢法律融合的一個例 證, 法學家, 3期, 頁122, 2014年6月。

明,律法深微,防誣蔑反噬之漸也。」來說明,也就是在階級等差制度下,盡可能維護家長的權威地位,防止奴欺主下克上,以家下人去控告家主的狀況發生,但是實際上紀昀並不贊同這樣的輕減,因此傳述戴遂堂的兩件見聞,第一則是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既遂,奴雖憤恨,無從報起,以陰律輪迴因果方式解決,第二則則是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未遂,該婦自殺,連罰俸都有所不能,也只能以陰譴方式解決。雖然實際上並未修改例文,加重處罰,但是從字裡行間來看,紀昀希望勸止這種行為的企圖是很明顯的。

### 三、婦女生產不潔與冥判

除了針對貞節問題,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著墨甚多以外,紀昀也關心其他性別議題。比如女子生產不潔的「血盆」問題,就是其中之一,血盆是民間佛教以及道教中的信仰,而與陽世間的法律無關,這種「惡」,比較偏向於因為道德問題而接受處罰。釋教(民間佛教)的說法是目連尊者到血盆地獄去,見諸多女人受苦,詢問獄主源由,獄主答以「女人產下血,露污觸地神,若穢污衣裳將去溪河洗濯,水流污漫,誤諸善男女取水煎茶供養諸聖,致令不淨,天大將軍箚下名字,附在善惡部中,候百年命終之後,受此苦報」<sup>189</sup>,而道教瑤池金母派的說法也約略相同,以韻文的形式訴說血池地獄的原因:<sup>190</sup>

<sup>(</sup>佛說大藏正教血盆經》,收錄於卍新續藏第01冊,此經為臺灣釋教團體所信奉,清・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血盆經」條認為是偽造者,但流傳甚廣。關於臺灣的「打血盆」儀式,可參見黃慈慧,釋教「打血盆」拔度儀式之研究——以南投縣釋教團體為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sup>190 《</sup>無極瑤池金母普救坤道血盆真經》,此經為臺灣道教宗派慈惠堂瑤池金母派信眾所虔奉,可參見蔡秀鳳,臺灣慈惠堂瑤池金母信仰研究,臺灣師範大

或為墮胎逆上天,或為污物洗河邊;婦女身體不潔淨,冒失登 堂污神仙。 產婦污物河中洗, 挑水煮茗敬佛前; 只說河神能制 化,那知罪恶不能免。天神監察把簿記,河伯水官奏上天;一 點一厘難瞞騙,胡作胡為惹罪愆。自作還自受,地獄苦無邊; 丈夫不能救, 兒女難到前。

根據這樣的宗教觀念,女子生產過程所造成的血污,被認為是 污穢不潔,死後必須要經過釋教或者是靈寶派道士的「打血盆」等 特殊拔度儀式才可以。然而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透過走無 常的人詢問冥吏此事,冥吏卻認為血盆懺經並無實益可言: 191

夫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是天地自然之氣,陰陽不息之機也。 化生必產育,產育必穢污,雖賢媛淑母亦不得不然,非自作之 罪也。如以為罪,則飲食不能不便溺,口鼻不能不涕唾,是亦 穢污,是亦當有罪乎?

紀昀認為,生產過程有血污乃是自然現象,就算是賢淑婦人也 不例外,不能稱之為罪,否則不分男女都有飲食便溺,口鼻涕唾等 生理現象,同理可證也都屬於污穢,也應該一視同仁當作罪名,厚 此薄彼,實在不當。

#### 四、同志議題與冥判

《閱微草堂筆記》除了女性的性別議題以外,也有關心到當時 的男風文化,清代當時有所謂的孌童跟品優文化,乾降朝的《清代

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而在收錄 於《正統道藏》洞真部的另外一部道教經典《元始天尊濟度血湖真經》,則 將誤服毒藥損子墮胎、故意溺子殺嬰等罪刑也包括進去。

<sup>191</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帝王以刑賞勸人善」條。

各部院則例·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四十五〈刑雜犯〉規定: 192

民間婦女中有一等秧歌腳、墮民婆及土妓、流娼女戲游唱之人,無論在京在外,該地方官務盡驅回籍。若有不肖之徒,將此等婦女容留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照律擬罪。其平時失察,窩留此等婦女之地方官,照買良為娼,不行查拿例,罰俸一年。

禁止官員宿娼的本意應該是為了端正風俗,減少官員奢靡浮華之風,因此除了各地的土妓、流娼外,江湖賣藝的秧歌腳<sup>193</sup>、水上人家的墮民婆外<sup>194</sup>,連女性戲子也在禁止之列。《大清律例》中規定「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蔭)宿娼者,罪亦如之。」<sup>195</sup>由於官方禁女戲,禁娼妓而不禁狎優加上清中期以來劇場文化的蓬勃發展,從而衍生特殊的「品優」文化,男性娼優取代女性娼優成為士大夫聲色追逐的主角,並且還會公開品評<sup>196</sup>。官員乃至皇室都盛行品優<sup>197</sup>,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也有描寫舞衫歌扇,傾倒

<sup>192</sup> 轉引自王安祈、李元皓,京劇表演與性別意識——戲曲史考察的一個視角,漢學研究,29卷2期,頁157,2011年6月。

<sup>193</sup> 参見清朝中晚期的公案小說《施公案》第七十回「順天府到任 秧歌腳出境」。

<sup>194</sup> 如廣東珠江,蜑船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為生計,參見清·趙翼《檐曝雜記》卷四,「廣東蜑船」條。

<sup>195 《</sup>大清律例》卷三十三「官吏宿娼」條。

<sup>196</sup> 王照璵,清代中後期北京「品優」文化研究,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 士論文,頁2,2008年。

<sup>197</sup> 據說曾有京官陸御史、刑部官員(比部)襲引孫與咸豐帝都共狎男性雛伶朱蓮芬的軼事,當時引以為笑,無人加以道德責難,參見清・張祖翼(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卷一,「文宗批答一」條。

一時,為士大夫所賞的伶人方俊官會成為優伶的經過198。

俊官自言本儒家子,年十三四時,在鄉塾讀書,忽夢為笙歌花 燭,擁入閨闥。自顧,則繡裙錦帔,珠翠滿頭;俯視雙足,亦 纖纖作弓彎樣,儼然一新婦矣。驚疑錯愕,莫知所為,然為眾 手挾持,不能自主,竟被扶入幃中,與男子並肩坐,且駭且 愧,悸汗而寤。後為狂且所誘,竟失身歌舞之場,乃悟事皆前 定也。

當時由於禁止女戲,因此登臺唱戲只能用乾旦,也就是男性演 員扮演女性的角色,因此方俊官才會因為有「繡裙錦帔,珠翠滿 頭」的幻夢而認為「事皆前定」。但是所謂「為狂且所誘,失身歌 舞之場」,到底是以色誘還是以利誘則不得而知199。在另外一個 故事中,則很明顯的指出是出於「色誘」: 200

里胥宋某,所謂東鄉太歲者也。愛鄰童秀麗,百計誘與狎,為 童父所覺,迫童自縊。其事隱密竟無人知。一夕,夢被拘至冥 府,云為童所訴。宋辯曰:「本出相憐,無相害意。死由爾 父,實出不虞。」童言:「爾不誘我,何緣受淫?我不受淫, 何緣得死?推原禍本,非爾其誰?」宋又辯曰:「誘雖由我, 從則由爾。回眸一笑,縱體相從者誰乎?本未強干,理難歸 過。」冥官怒叱曰:「稚子無知,陷爾機井。餌魚充饌,乃反 罪魚耶?」拍案一呼,慄然驚悟。

<sup>198</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九 如是我聞三,「伶人方俊官」條。

<sup>199</sup> 嘉慶23年江蘇曾發生「戀姦搶奪犯姦年甫十二優伶案」,被害人蘇翠林即是 一名演旦角的優伶,參見張寧,雞姦為何為姦?——清代雞姦罪立法演變及其 特殊性(1740-1911),法制史研究,33期,頁137,2018年6月。

<sup>200</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八 如是我聞二,「里胥宋某」條。

故事中,宋某引誘外貌秀麗的同性未成年人,與之合意發生同性間的性行為,但是為鄰童的家長發現。家長的反應不是去告官,以便按照《大清律例》犯姦條的條例加以懲罰<sup>201</sup>,而是逼迫自己的兒子自殺,男性就算被強行雞姦羞憤自殺,也沒辦法比照婦女獲得旌表<sup>202</sup>,在無實益狀況下逼迫男童自殺,這位男童父親的反應似乎違反常情,因此宋某才會辯解說「本未強干,理難歸過,實出不虞」,紀昀對於家長迫令家中卑幼自殺的行為,沒有說明是否會受到冥報,但是藉由冥官之口,則針對宋某利用未成年人思慮未週,濫行引誘而使之遭受不幸的行為加以譴責。

引誘未成年的同性,合意發生性行為,如果是「良人子弟」時,會受到冥判的處罰,那麼針對奴僕時又將如何?《大清律例》的條例規定:「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sup>203</sup>但是該條並沒有針對主僕間的同性間性行為做出規定,但是一般來說,僕人並非主人之妻妾,在發生性行為上有其自由意願,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曾針對「買賣型雞姦案」加以描述。故事是說某大官喜歡狡童,但是考慮新來的僮僕或許並無意願與之發生性行為,因此每次大官與既有的僮僕發生同性性行為時,都命新來僮僕在側觀看,以便習慣成自然,此時就受到僧人的規勸:「此事世所恒有,不能禁檀越不為,然因其自願。譬諸挾妓,

<sup>201 《</sup>大清律例》卷三十三「犯姦」條所附之條例規定,和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關於清代雞姦犯罪的法律變遷,可參見余俊鋒,情慾、身份與法律: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67以下,2017年。

<sup>202</sup> 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載: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181,2009年4月。

<sup>203 《</sup>大清律例》卷三十三「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犯姦條所附之條例。

其過尚輕;若處心積慮,鑿赤子之天真,則恐干神怒。」204也就 是針對與異性的妓女或者同性的狡童發生性行為一事,僧人對之一 律平等看待,認為如果出於自願,則其過尚輕,如果處心積慮刻意 為之,則會受到冥報,在另一則故事中,便描述這樣的情景:

王蘭洲嘗於舟次買一童,年十三四,甚秀雅,亦粗知字義。云 父殁,家中落,與母兄投親不遇,附舟南還,行李典賣盡,故 鬻身為道路費。與之語,羞澀如新婦,固已怪之,比就寢,竟 弛服横陳,王本買供使令,無他念,然宛轉相就,亦意不自 持。已而,童伏枕暗泣。問汝不願乎?曰:不願。問不願何以 先就我, 曰:吾父在時, 所畜小奴數人, 無不薦枕席, 有初來 愧拒者, 輒加鞭笤。曰: 思買汝何為, 憒憒乃爾。知奴事主 人,分當如是,不如是,則當捶楚。故不敢不自獻也。王蹶然 推枕曰:可畏哉。急呼舟人鼓楫。一夜,追及其母兄,以童還 之,且贈以五十金。意不自安,復於憫忠寺禮佛懺悔。夢伽藍 語曰:汝作過改過在頃刻間,冥司尚未注籍,可無庸瀆世尊 也。

也就是這位家道中落,不得已簽下賣身契,成為僕人的童子, 之所以會自動自發對主人王蘭州獻身發生同性性行為,乃是從父親 的平時作為中有樣學樣,誤認為僮僕有與主人發生同性性行為的義 務。而主人王蘭州也醒悟到即便是僮僕,也不能強迫他們提供性服 務,除了立刻改過外,並禮佛懺悔,因而免於冥判的處罰205。

<sup>204</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 槐西雜志二,「雜說稱孌童始黃帝」 條。該大官嗣後因為不聽僧人勸誡,而罹大禍。

<sup>205</sup> 清代案例中,曾有親王違反僮僕意願與之發生同性性行為,而遭依和姦律杖 八十、罰俸並被道光皇帝斥為卑鄙無恥而加重懲罰者,參見胡祥雨,清代法 律的常規化:族群與等級,頁139,2016年3月。該親王為第六任莊親王奕賮

紀昀在《閱微草堂筆記》中觀察到了年長者誘騙年幼者、主人 仗勢逼迫僕人等身分地位不對等或非出於本人自由意願的同性性行 為現象,但是也不排除有基於自由意願互相喜愛者,比如身分關係 不對等的變童,他雖認為變童是「本無是心,皆幼而受給,或勢劫 利餌言」206,但是也承認有「相愛如夫婦」的狀況207。當該痴戀 已逝孌童以致白書見鬼的書生求教於僧人時,僧人也僅以佛教的白 骨觀勸慰208,與勸慰異性戀的夫婦並無二致,兩者在感情關係上 是屬於比較平等的地位的。至於身分地位相等的同性愛關係,則透 過一個認為同性情愛是固有之不足為怪的官奴玉保口中道出。玉保 牧馬南山209,為了追逸馬而入山失道,碰上兩個老翁指點迷津而 能復返,但是當時躲在草叢的玉保偷窺到的光景卻是「有二老翁攜 手笑語出,坐盤石上,擁抱偎倚,意殊褻狎。俄左一翁牽右一翁伏 石畔,恣為淫媒。我方以窺見陰私,懼殺我滅口,惴惴蜷縮不敢 動。乃彼望見我,了無愧怍」<sup>210</sup>。亦即玉保看見兩名老年同志正 在發生性行為,而且擁抱偎倚,了無愧怍,紀昀的觀點也只是說 「據其所言,天下真有理外事矣。」而已,並未從禮教的觀點加以 任何非難,有其持平之處。

<sup>(1814-1860),</sup>為世襲罔替的鐵帽子王,後來以吸食鴉片被革,往戍黑龍江。

<sup>20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 槐西雜志二,「雜說稱孌童始黃帝」 條。

<sup>&</sup>lt;sup>207</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三 灤陽消夏錄三,「有書生嬖一孌童」條。

<sup>208</sup> 白骨觀,即佛教「九想」中之骨想,觀屍相覺知人之不淨,以除其貪欲耽戀。見於《智度論》、《法華玄義》等佛教經書,參見丁福保《佛學大詞典》「九想」條。

<sup>209</sup> 此處南山指的是位在新疆烏魯木齊的南山,在清代是有名的牧場。當時紀昀 正遣戍新疆烏魯木齊。

<sup>210</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二十四 灤陽續錄六,「吉木薩」條。

### 陸、結 語

《閱微草堂筆記》中,紀昀透過冥判故事,呈現他有關鬼神觀 存有的看法、儒家思想中息訟、責備賢者的討論,以及訴訟程序乃 至於性別關係等等社會各種糾紛以及審判實務的問題,內容相當豐 富多元,似乎並非紀昀自稱的因為年紀漸老「追錄舊聞,姑以消遣 歲月而已」211。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稱:「惟紀昀本長文 筆,多見秘書,又襟懷夷曠,故凡測鬼神之情狀,發人間之幽微, 托狐鬼以抒己見者,雋思妙語,時足解頤,間雜考辨,亦有灼見。 **叙述復雍容淡雅**,天趣盎然,故後來無人能奪其席,固非僅借位高 望重以傳者矣」<sup>212</sup>,認為紀昀寫作《閱微草堂筆記》的主要原 因,乃是「發人間之幽微,托狐鬼以抒已見」,把人世間隱微難明 的問題,用狐仙、鬼怪的方式加以議論,發表自己的意見,非僅因 為老來百無聊賴,記述道聽塗說消遣歲月而已。另外,據統計, 《閱微草堂筆記》中,夾敘夾議的故事幾乎佔全書的五分之三<sup>213</sup>, 有側重理學、禮法議論而略於敘事的寫作傾向,有研究者認為以小 說應該要重虛幻故事的情節鋪排來講,《聊齋誌異》比較像小說, 而紀昀則過於熱衷議論214,「過於偏於議論,且其目的為求有益 人心,已失去了文學的意義」<sup>215</sup>。

關於側重議論這點,紀昀的門生盛時彥曾轉述紀昀意見,指出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五 姑妄聽之一,卷首語。

<sup>212</sup> 魯迅,同註4,頁138。

<sup>213</sup> 郭彧岑,《閱微草堂筆記》敘事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2004年。

<sup>214</sup> 范煙橋,同註5,頁160。

<sup>215</sup> 魏曉紅,《閱微草堂筆記》研究的回顧,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版),31卷4期,頁72,2008年7月。

《聊齋志異》乃才人之筆而非著書者之筆<sup>216</sup>。言下之意,乃是紀 時是為了裨益風教,才寫成《閱微草堂筆記》的,既然要裨益風教,則重點不在「才人之筆」的文藝創作上,而是要藉由議論抒發 已見。而晚清的小說批評家邱煒鎣在《五百石洞天揮麈·小說三種》中也指出:「《聊齋志異》妙在人情物理事態上體會入微,各 具面目,無一篇一筆重複,即偶而詼諧,亦是古雅入化,微不足 者,筆近纖巧耳。王韜《後聊齋》篇篇一律,自是無味,此外《閱 微》五種,體例較嚴略於敘事,而議論之宏拓平實,自成一家,亦 小說之魁矣。」<sup>217</sup>認為《閱微草堂筆記》在敘事上面較為簡略並 不足為怪,因其議論「宏拓平實,自成一家」,有開拓性,有自己 獨特的觀點。紀昀最能暢所欲言的地方,首推《閱微草堂筆記》, 其次為《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再次為《四庫全書總目》,至於書 前提要,依情形看來,則是要和其他兩位總纂官陸錫熊、孫士毅進 行意見溝通後才能定稿,不全然是紀昀的意見<sup>218</sup>,因此《閱微草 堂筆記》可說是最能表現紀昀思想的著作了。

紀昀多年編纂《四庫全書》,並非不擅長於文學,博覽群書外也曾多年參與清代中央機關的司法審判過程,照理是可以留下不少針對清代司法制度或思想議論的奏牘或文章的,但是卻以「自校理秘書,縱觀古今著作,知作者固已大備,後之人竭盡其心思才力,不出古人之範圍」為理由<sup>219</sup>,以為古今著作已經燦然大備,竭盡

<sup>216</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言之,盛時彥跋,盛時彥為紀昀門生,字松雲。

<sup>217</sup> 清·邱煒萲《五百石洞天揮麈》卷二,「聊齋誌異妙在人情物理」條。邱煒萲,原名德馨,字湲娛,號菽園居士,原籍福建廈門,旅居新加坡,是近代詩人、小說理論家。《五百石洞天揮麈》該書有丘逢甲等人為之寫序。

<sup>218</sup> 王鵬凱,從《閱微草堂筆記》之儒者形象看紀昀的治學趨向,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期,頁76,2010年6月。

<sup>219</sup> 陳鶴,孫致中校點,《紀文達公遺集》序,載:紀曉嵐文集第三冊,頁729,

心力也無法超出其範圍為辭,而不肯著書立說。這可能是因為紀昀 位居高位,但是常時文網嚴密,不僅對現實社會批判容易惹禍上 身,連對官方認定的十三經權威有不同見解,都可能惹禍上身220, 因此紀昀便以冥判故事為偽裝,以傳述他人故事為口實,為自己築 一道明哲保身的牆,用文學的筆法,針對清代社會糾紛以及司法實 務進行評論,有筆記小說曾稱221:

(乾隆) 嘗斥協辦大學士紀昀曰「朕以汝文學尚優,故使領四 庫書,實不過以倡優蓄之,汝何敢妄談國事!」,夫協辦大學 士,位亦尊矣,而曰「娼優蓄之」,則其視群臣如草莽,摧殘 士氣為何如者。

案紀昀升任協辦大學士,乃在嘉慶十年,而乾隆早已於嘉慶四 年即已駕崩,乃在紀昀升任協辦大學士之前,因此筆記小說所述似 乎有誤,但是這種認為乾隆只以紀昀為文學之臣,不許其妄議國家 政事的見解,也並非事出無因的謠言。在《清史稿》中也留下這樣 的紀錄222:

(嘉慶元年)時大學士懸缺久,難其人。高宗謂劉墉、紀昀、 彭元瑞三人皆資深、墉遇事模棱、元瑞以不檢獲愆、昀讀書多

<sup>220</sup> 日本學者引《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西雜志一,「申蒼嶺先生言」條書 生遇鬼奇談,認其中有關「鉬麑槐下之詞」的說法,違反清代官方定義,若 非作者是紀昀,則極有可能造成文字獄,見中野清「袁枚『子不語』の鬼求 代說話の筆法――紀昀の批判から」中國詩文論叢25集170頁(2006年12 月)。

<sup>221</sup> 清·天嘏,《滿清外史》第四篇第十二章「視臣如奴隸」條,收入《滿清稗 史》上册,頁20,1987年。

<sup>《</sup>清史稿》卷三百四十,列傳一百二十七,董誥傳。

而不明理,惟誥在直勤勉,超拜東閣大學士,明詔宣示,俾三 人加愧勵焉。

嘉慶元年,不管是紀昀還是乾隆,都已經屆晚年,然而君臣相 處,似乎不如民間傳說中的那般融洽。對於效力校書多年的老臣, 乾隆依然指斥其為「讀書雖多不明理」,則以文學供奉皇家,類同 倡優的境遇,也是雖不中不遠矣,「浮沉宦海如鷗鳥,生死書叢似 蠹魚」223的紀昀,對皇帝如此無禮的態度,自然是冷暖在心頭, 因此只好用冥判等方式抒發他對於清代法制的見解,避免因為針對 具體事件提出意見惹禍上身。因此《閱微草堂筆記》中每篇幾乎都 有議論有的議論還長於故事本身<sup>224</sup>,因為故事本身多傳述他人講 法,或是涉及冥判而加以議論,比較不會被扣上妄議國政的帽子, 因此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冥判故事,不管是鬼神觀、訴訟觀 念、訴訟程序、乃至性別關係,都不僅僅「大旨悉歸勸懲」隨波逐 流,人云亦云而已,因為不是官方奏讞文書,不會格於體例而無法 暢所欲言,比較能夠完整的論述。紀昀透過這些多半所講的故事, 加以議論,突破禮教、宗教的傳統觀念,提出個人有新意的見解, 且「博雅君子,或不以為紕謬,且有以新事續告者」225,因為 《閱微草堂筆記》的寫作,引發同僚或親友爭相前來相告,而這些 提供故事的人,多半是紀昀的同僚或親友,以有具體姓名可考的士 大夫階層為多,因此也為現代人瞭解公文書以外,清代知識分子對 於司法觀念的議論,提供一個良好的認識途徑。

<sup>223</sup> 紀昀生前與同僚戲語的自撰輓聯。見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一 槐 西雜志一,「事有先兆」條。

<sup>224</sup> 例如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四 灤陽消夏錄四,「余家奴子王發」 條,議論的部分便遠多於故事本身。

<sup>225</sup>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七 如是我聞一,紀昀卷首題語。

#### 53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1. 尹富,中國文學中的地藏故事,與大中文學報,23 期增刊,文學與神話特刊,頁1-50,2008年11月。(Fu Yin, *The Di Zang Story in Chinese Literature*, 23 JOURNAL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PECIAL ISSURE OF LITERATURE AND MYTH 1-50 (2008).)
- 2. 方盛漢, 戴震與《閱微草堂筆記》, 北方論叢, 1期, 頁80-85, 2017年2月。(Sheng-Han Fang, *Dai Zhen and Yuewei Cottage Notes*, 1 JOURNAL OF NORTH, 80-85 (2017).)
- 3. 王安祈、李元皓,京劇表演與性別意識——戲曲史考察的一個視角,漢學研究,29卷2期,頁153-188,2011年6月。(An-Qi Wang & Yuan-Hao Li, Beijing Opera Performance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An Approach to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Chinese Opera, 29(2) CHINESE STUDIES, 153-188 (2011).)
- 4. 王理嘉,從官話到國語和普通話——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及其發展,載:語言建設,頁205-213, 1999年6月。(Li-Chia Wang (1999), From Kuan Hua to Kuo Yu and Pu Tung Hua—The Form and Development of Han Nationality's Common Language, in: LANGUAGE INFRASTRUCTURE, 205-213.)
- 5. 王照璵,清代中後期北京「品優」文化研究,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 士論文,2008年。(Zhao-Yu Wang, *Research of Comment Culture About Actors* of *Traditional Opera in Beijing in the Middle-late Cing Dynasty*,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08).)
- 6. 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期(下),頁255-278,1993年6月。(Er-Min Wang, *The Study of Sheng Yu Guang Xun*, 22 (II) JOURNAL OF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55-278 (1993).)
- 7. 王鵬凱,從《閱微草堂筆記》之儒者形象看紀昀的治學趨向,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期,頁73-115,2010年6月。(Peng-Kai Wang, *The Observations on Ji Yun's Academic Inclinations from the Images of the Confucianists in Yuewei*

- Cottage Notes, 20 JOURNAL OF HUMAN AND SOCIAL SCIENCE, 73-115 (2010).)
- 8. 甘龍強,閱微草堂筆記的法律篇,全國律師,10月號,頁104-106, 2015年 10月。(Long-Jiang Gan, *Yuewei Cottage Notes and Law*, 10 JOURNAL OF TAIWAN BAR ASSOCIATION, 104-106 (2015).)
- 9. 由申,清代道士婁近垣及其主要思想,弘道雜誌,3期,頁67-71,2012年9月。(Shen You, *A Study on Daoist Priest Lou Lu Jin Yuan in Qing Dynasty*, 3 JOURNAL OF HONG DAO MAGAZINE, 67-71 (2012).)
- 10. 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十六本三分,頁 565-618,1985年9月。(Shou-Qian Shi, Imagin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Chinese Underword: An Analysis of Ten Kings Paintings in Japan, 56(3) BULLETIN OF IHP, 565-618 (1985).)
- 11. 衣若蘭,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1997年。(Ruo-Lan Yi, *Women in Ming Dynas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1997).)
- 12.何寄鵬,冷筆與熱筆交融的研究書寫,載:文革小說中的身體書寫,2012年 8月,頁1-2。(Zi-Pong Ho (2012), *Cold Pen and Hot Pen, in*: BODY WRITING IN CULTURAL REVOLUTION'S NOVEL, 1-2.)
- 13. 余俊鋒,情慾、身份與法律: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雞姦犯罪,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Jun-Feng Yu, *Passion, Identity, and Law: Criminal Sodomy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2017).)
- 14. 吳展良,朱子之鬼神觀述義,漢學研究,31卷4期,頁111-144,2013年12月。(Zhan-Liang Wu, *A Study on Zhu Xi's Notion of Kuei-shen*,31(4) CHINESE STUDIES, 111-144 (2013).)
- 15.吴愛明、夏宏圖,清代的地方行政與幕友人事制度的形成,清史研究,3 期,頁91-106,1997年7月。(Ai-Ming Wu & Hong-Tu Xia, *A Study on the Local Civilian Officials and Mu-Yu in Qing Dynasty*, 3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91-106 (1997).)
- 16.吴新雷, 崑曲研究新集, 2014年8月。(Xin-Lei Wu, *The Study on Kunqu* (2014).)

- 17.吳寧峰,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之宗教思想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Ning-Feng Wu, *Study of Religious Thought in the Ji Yun's Yuewei Cottage Note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2015).)
- 18.李燦,初論清代刑名幕友,西南政法大學學報,5期,頁15-21,2013年8月。(Can Li, *A Study on Xing-Ming Mu-Yu in Qing Dynasty*, 5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15-21 (2013).)
- 19.汪明怡,臺南寺廟聯境組織變遷之研究,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Ming-Yi Wang, *Under the Change of Societal Environment, United Organizations of Temples in Tai-Nan*,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2003).)
- 20.那思陸、歐陽正,中國司法制度史,2001年1月。(Si-Lu Na & Zheng Ou Ya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2001).)
- 21.周佳榮,明清小說:歷史與文學之間,2016年12月。(Chia-Jung Chou, *Law and Literature in China* (1368-1911) (2016).)
- 22.林姗妏, 聖諭宣講案證故事之墳山糾紛採究, 人文與應用科學, 9期, 頁1-11, 2015年12月。(Shan-Wen Lin, Case Studies of Cemetery Disputes in Sacred Edict of the Kangxi Emperor, 9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APPLIED SCIENCE, 1-11 (2015).)
- 23.林颀玲,士兵與聖母——清宮《職貢圖》所呈現之西洋印象,議藝分子,24期,頁23-49,2015年3月。(Qi-Ling Lin, Soldier and Madonna—The Imange of Western in Chi-kung Tu, 24 ART SYMPOSIUM, 23-49 (2015).)
- 24.林慶彰,顧頡剛與崔述,嶺南學報,七輯,頁33-58,2017年5月。(Qing-Zhan Lin, Gu Jie Gang and Cui Shu, 7 JOURNAL OF LINGNAN UNIVERSITY, 33-58 (2017).)
- 25.波斯納著,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2002年9月。(Richard A. Posner [auth.], Hui-Jun Yang [trans.], Law and Literature (2002).)
- 26.邵雅玲,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以淡新檔案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 2期,頁23-52,2002年12月。(Ya-Ling Shao, A Study on the Local Criminal Procedure and Women in Qing Dynasty—Using the Dan-Xin Archives as the Main

Field of Analysis, 2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23-52 (2002).)

- 27.邱澎生,爭訟、唆訟與包訟:清代前期的查拏訟師運動,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5年11月。 (Peng-Sheng Qiu, *Zheng Song, Suo Song and Bao Song: A Study on Arrest Song Shi in Early Qing Dynasty*, 2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documentary in Qing Dynasty, Taipei Palace Museum (2005).)
- 28.姜守誠,「業鏡」小考,成大歷史學報,37號,頁21-60,2009年12月。
  (Shou-Cheng Jiang, *A Study on "Ye Jing"*, 37 JOURNAL OF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21-60 (2009).)
- 29. 胡祥雨,清代「家長奸家下人有夫之婦」例考論——滿、漢法律融合的一個例證,法學家,3期,頁122-132, 2014年6月。(Xiang-Yu Hu, The Analysis of Legal Norms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Legal Provision on Family Adultery Crime in Great Qing Legal Code, 3 JOURNAL OF JURIST, 122-132 (2014).)
- 30.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規化: 族群與等級, 2016年3月。(Xiang-Yu Hu,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Ethnicity and Status (2016).)
- 31. 胡龍隆,文學、道德與法律之辯證:以包公故事為例,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Lung-Lung Hu, *Literature, Morality and Law: From the Story of Bao*,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2009).)
- 32.范煙橋,中國小說史,1983年9月。(Yen-Chiao Fan,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1983).)
- 33. 馬重奇,20年來閩方言研究綜述,東南學術,1期,頁200-217,2011年1月。(Zhong-Ji Ma, *A Study on Fujian Dialect Nearly Twenty Years*, 1 SOUTHEAST ACADEMIC RESEARCH, 200-217 (2011).)
- 34.崔蘭琴,中國古代的義絕制度,法學研究,3期,頁149-160,2008年5月。 (Lan-Qin Cui, *The Yi Jue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3 LAW RESEARCH, 149-160 (2008).)
- 35.張向東,清代的音韻學與文學革命,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2卷2期,頁141-155,2012年6月。(Xiang-Dong Chang, *Phonology and Revolution in Literature in Qing Dynasty*, 22(2) 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41-155 (2012).)

- 36.張晉藩,試論沈家本的法律思想(上),法學研究,4期,頁46-54,1981年 8月 · (Jin-Fan Chang,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Law of SHEN JIA BEN, 4 LAW RESEARCH, 46-54 (1981).)
- 37.張偉仁,中國傳統法理思想,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5卷4期,頁1-22, 1996年7月。(Wei-Ren Chang, The Traditional Law Thought, 25(4)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22 (1996).)
- 38.張寧,雞姦為何為姦?——清代雞姦罪立法演變及其特殊性(1740-1911), 法制史研究, 33期, 頁113-174, 2018年6月。(Ning Chang, Why and How Jijian Became a Sex Crime Under the Qing—The Particularity of Its Criminalization and Sexualization in the Legislation (1740-1911), 33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113-174 (2018).)
- 39.張曉芬,天理與人欲之爭:清儒揚州學派「情理論」探微,2010年7月。 (Xiao-Fen Chang, The Struggle Between Reason and Desire: A Stydy on Yangzhou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 (2010).)
- 40.張瓊分,乾嘉士人鬼神觀試探——以紀昀、袁枚為中心,清華大學歷史研究 所碩士論文, 2000年。(Qiong-Fen Chang, The World of God and Ghost in the Era of Chiang-Gia-Center On Ji Yun and, Yuan Mei,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00).)
- 41.張麗卿, 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法律正義, 2016年3月。(Li-Ching Chang, Law and Literature—Legal Justice in Literary Perspective (2016).)
- 42.張麗珠,紀昀反宋學的思想意義——以《四庫提要》與《閱微草堂筆記》為 觀察線索,漢學研究,20卷1期,頁253-276,2003年6月。(Li-Zhu Chang, The Meaning of Ji Yun's anti-Song Xue: Base on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Sikuquanshu Tiyao and Yuewei Cottage Notes, 20(1) CHINESE STUDIES, 253-276 (2003).)
- 43.郭松義,清代婦女的守節和再嫁,浙江社會科學,1期,頁124-130,2001年 1月 · (Song-Yi Guo, Woman's Chaste Guard and Remarriage in Qing Dynasty, 1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IN ZHEJIANG, 124-130 (2001).)
- 44.郭彧岑,《閱微草堂筆記》敘事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年。(Yu-Cen Guo, *The Research on Narratives of Yuewei Cottage Notes*,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Nanhua University (2004).)
- 45.郭琳,略論清代的幕友,淮南師範學院學報,5期,頁36-38,2005年7月。
  (Lin Guo, *A Study on Mu-Yu Under Qing Dynasty*, 5 JOURNAL OF HUAINAN NORMAL UNIVERSITY, 36-38 (2005).)
- 46.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1995年3月。(Wen-Hsin Chen,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1995).)
- 47.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五,2000年1月。(Zhu-Xian Chen, *Common Saying Dictionary of Taiwan Vol. 5* (2001).)
- 48.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七,2003年9月。(Zhu-Xian Chen, *Common Saying Dictionary of Taiwan Vol. 7* (2003).)
- 49. 陳佳銘,朱子理氣論在儒家形上體系中的定位問題,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Jia-Ming Chen, *The Chi and Li in Zhu Hsi's Theory of Confucian System*,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06).)
- 50.陳英仕,清代鬼類諷刺小說三部曲:《斬鬼傳》、《唐鍾馗平鬼傳》、《何典》, 2005年8月。(Ying-Shi Chen, *Three Ghost Fiction Stories of Qing Dynasty: About Zhan Gui Zhuan Chuan、Tang Zhong Kui Ping Gui Zhuan Chuan and He Dian* (2005).)
- 51.陳惠馨, 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5期,頁123-187,2004年6月。(Hwei-Syin Chen, *The Analysis of Qing Dynasty's Law System—Take Adultery Crime Cases in Penal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as an Example*, 5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123-187 (2004).)
- 52.陳惠馨,從《紅樓夢》文本看婚姻家庭制度的變遷,載:性別關係與法律: 婚姻與家庭,3版,頁33-43,2018年9月。(Hwei-Syin Chen (2018), *The Chang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The Research Based o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n*: GENDER RELATIONSHIPS AND LAW: MARRIAGE AND FAMILY, YUAN CHAO PUBLICATIONS, 3d ed., 33-43.)
- 53.陳登武,地獄·法律·人間秩序:中古中國宗教、社會與國家,2009年9

- 月。(Teng-Wu Chen, Chinese Underword, Law and Order: Religion Society and Country of Medieval China (2009).)
- 54.陳憲國、邱文錫合編,實用臺灣諺語典,1999年3月。(Xian-Guo Chen & Wen-Xi Qiu [ed.], *Taiwanese Adage Dictionary* (1999).)
- 55.陳龍廷,民間社會的漢文傳統與布袋戲,大同大學通識教育年報,5期,頁 167-197,2009年6月。(Long-Ting Chen, Traditional Taiwanese Language and Puppet Show in Civil Society, Annual Report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re, 5 TATUNG UNIVERSITY, 167-197 (2009).)
- 56.陳鶴,孫致中校點,《紀文達公遺集》序,載:紀曉嵐文集第三冊,頁729-730,1991年7月。(He Chen & Zhi-Zhong Sun [proof reading] (1991), *Legacy of Ji Yun, in*: COLLECTED WORKS OF JI YUN VOL. III, 729-730.)
- 57. 陸平舟,官僚、幕友、胥吏:清代地方政府的三維體系,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期,頁86-94,2005年7月。(Ping-Zhou Lu, *A Study on Official, Mu-Yu and Xu-Li Under Qing Dynasty*, 5 JOURNAL OF NANKAI UNIVERSITY, 86-94 (2005).)
- 58.曾玉惠,清代臺灣貞孝節烈詩歌政治意識分析,崑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報,創刊號,頁189-234, 2009年6月。(Yu-Hui Zeng,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alysis for Taiwanese Poems with Themes of Chastity and Filial Piety in the Era of Qing Dynasty*, 1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KUN SHAN UNIVERSITY, 189-234 (2009).)
- 59.馮爾康,清代宗族祭禮中反映的宗族制特點,歷史教學(高校版),4期, 頁5-12,2009年4月。(Er-Kang Feng, *A Study on the Rites of Patriarchal Lineage in Qing Dynasty*, 4 JOURNAL OF HISTORY TEACHING, 5-12 (2009).)
- 60. 黄源盛,法理與文采之間——讀龍筋鳳髓判,政大法學評論,79期,頁1-52,2004年6月。(Yuan-Sheng Huang, Between Writing Style and Legal Reasoning—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Book "Lung-tsing-fong-sui Judgements" of the Tang Dynasty, 79 CHENGCHI LAW REVIEW, 1-52 (2004).)
- 61. 黄源盛,從可矜可憫到酌減——民初大理院判決中的原情定罪,高大法學論叢,14卷1期,頁79-129,2018年10月。(Yuan-Sheng Huang, A Punishment from Being Pitiable to Being Reduced at Discretion—The Principle of Yuan Qing

- Din Zui on the Basis of Legal Cases of the Dali Yuan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4(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79-129 (2018).)
- 62. 黄慈慧,釋教「打血盆」拔度儀式之研究——以南投縣釋教團體為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Tzu-hui Huang, Study on the Salvation Ritual "Da-xie-Pen" of Shi Sect—Taking the Shi Jiao Groups in Nantou County For Example,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2012).)
- 63.楊淑娟,南管與明初五大南戲文本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 所博士論文,2008年。(Shu-Chuan Yang, *The Compare Against Nankuan and Playscripts of Five Nanxi Plays*,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2008).)
- 64.齊東方, 祔葬墓與古代家庭, 故宮博物院院刊, 5期, 頁26-51, 2006年9月。(Dong-Fang Qi, *The Exploration of Burials and Ancient Family*, 5 JOURNAL OF PEKING PALACE MUSEUM, 26-51 (2006).)
- 65.劉恆妏,由包公系列小說看傳統中國正義觀,月旦法學雜誌,53期,頁35-46,1999年10月。(Heng-Wen Liu, *Justice Concept in Traditional China: An Analysis of Pao Kung An*,53 THE TAIWAN LAW REVIEW, 35-46 (1999).)
- 66.劉苑如,形見與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文史研究集刊,29期,頁1-45,2006年9月。(Yuan-Ru Liu, Xing Jian and Ming Bao—The Study on the Concept of "from Unusualness" to Usualness" for the Supernatural Tales in the Six Dynasties, 29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45 (2006).)
- 67.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2015年7月。(Yan-Li Liu, *The Couple Relationship in Tang Law* (2015).)
- 68. 蔡秀鳳,臺灣慈惠堂瑤池金母信仰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Hsiu-Feng Tsai, *Study Temple Saintly Mother's Love of the Saintly Golden Mother in Taiwan Religio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Taiwan Cultur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008).)
- 68.蔡長廷,古代北亞遊牧民族遷徙與融合之研究——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四世

紀的烏桓,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Chang-Ting Tsai, Study in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Acient Northern Nomadic Race—The Wu-Huan of B.C.3th-A.D.4th,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Studi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2010).)

- 69.鄧代芬,《閱微草堂筆記》的陰間界域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 究所碩士論文, 2006年。(Tai-Fen Teng, A Study to the Boundary of the Underworld Narrated in Sketches of Yuewei Cottage Notes, Master Thesis, Graduate School of Applied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
- 70.魯迅,中國小說史略, 2013年1月。(Hsun Lu, A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Fiction (2013).)
- 71.賴惠敏, 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 載: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 化, 頁175-211, 2009年4月。(Hui-Min Lai (2009), Law and Society—A Study on Adultery Cases of Qing Dynasty, in: RIGHT AND CULTURE IN LAW OF MING DYNASTY AND QING DYNASTY, 175-211.)
- 72. 横路啟子,〈翻譯與歷史的對話:建構臺灣翻譯史〉論壇,編譯論叢,10卷 2期, 頁199-216, 2017年9月。(Keiko Yokoji, Dialogue Between Translation and History—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lation History in Taiwan, 10(2)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199-216 (2017).)
- 73.霍建國,從公案到俠義——《施公案》、《三俠五義》、《彭公案》小說研 究,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Chien-Kuo Huo, The Study of Shih Kung An, San Hsia Wu Yi and Peng Kung 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Taiwan,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95).)
- 74.薛宜欣,因果輪迴研究——以《閱微草堂筆記》為採討,嘉義大學應用歷史 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4年。(Yi-Xin Xue, Research of Karma in "Yuewei Cottage Note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Studie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2014).)
- 75. 薩孟武, 水滸傳與中國社會, 1967年4月。(Meng-Wu Sa, Water Margin and Chinese Society (1967).)
- 76.魏曉紅,《閱微草堂筆記》研究的回顧,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 62 政大法學評論

版),31卷4期,頁71-76,2008年7月。(Xiao-Hong Wei, *Research Review of Yuewei Cottage Notes*, 31(4) 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71-76 (2008).)

77. 盧秀滿,洪邁《夷堅志》之入冥故事研究——以冥法判決之準則及其意義為探討中心,臺北大學中文學報,6期,頁115-138,2009年3月。(Xiu-Man Lu, The Study of Entering Underworld on Hong Mai's Yi Jian Zhi—Criterion and the Meaning of Judgment in the Law of Underworld, 6 JOURNAL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115-138 (2009).)

### 二、日文

- 1. 二階堂善弘「東アジアの伽藍神信仰」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50巻 (2017年4月)。
- 2.中野清「袁枚『子不語』の鬼求代説話の筆法――紀昀の批判から」中國詩 文論叢25集(2006年12月)。
- 3.佐藤賢「清末中国における『読者』の位置——吳趼人の対読者意識をめぐって-」--橋論叢134巻3号(2005年9月)。
- 4.長尾龍一『文学の中の法』慈學社(2006年10月)。

# Study on the Judgment Thought of Chinese Underword in "Yuewei **Thatched Cottage Notes**"

Yu-His Lee\*

#### Abstract

Yuewei Thatched Cottage Notes, a miscellany that took Ji Yun ten years to complete during his leisure time at old age, encompasses nearly twelve hundred stories collected by Ji during his time in the Chinese Capital, Hebei, Xinjiang, and other places. In addition to the stories of ghosts and foxes, one of the main themes discussed in this erudite literary work also include the Judgment of the Chinese Underword.

This research begins with an introduction comprising research motivation, purpose, method, scope, previous research, and Ji Yun Biography. The second chapter is a study of ghosts and Gods in the judgment of Chinese underword.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litigation concept in the judgment of Chinese underword. The fourth chapter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procedure in the judgment of Chinese underword. The fifth chapter is the discussion of gender relationship in the judgment of Chinese underword. Finally, the sixth chapter concludes the research based on the preceding five chapters.

Received: June 27, 2019; accepted: November 28, 2019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wan; Doctor of Law,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64 政大法學評論 第一六一期

**Keywords:** Yuewei Thatched Cottage Notes, Ji Yun, Law and Literature, Qing Dynasty Law, The Judgment of Chinese Underword, Ghosts and Gods, Gender Relationship, Judicial Procedure

